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鳳琴

職稱：法務室主任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lydia@rectr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瑞萍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電話：(02) 2880-1122

電子郵件信箱：annielin@rectr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1116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2 號

電話：(02) 2880-1122

工廠

地址：23680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1 號

電話：(02) 2268-131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 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rectr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8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58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5
二、財務績效	186
三、現金流量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8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4
--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的股東常會。

自新冠狀疫情爆發，衝擊全球經濟，本公司雖本公司二極體事業部持續耕耘高利基客層有成，唯因醫療器材事業部受限疫苗施打普及與醫療口罩市場趨近於飽和影響，因此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745,850 千元，較 109 年度 759,358 千元減少，且因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造成晶片缺貨持續影響下，原物料成本增加，進而使 110 年度營業毛利 251,630 千元較 109 年度 295,044 千元減少；因此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獲利 84,972 千元，較 109 年度獲利 105,636 千元略減。

隨著新冠狀肺炎疫苗施打率普及，各國陸續解封，全球供應鏈將可望紓解，預期 111 年度全球經濟可望回溫，加上近年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政府紛紛祭出禁售燃油車時程與排碳限制，全球各主要大廠加緊展開電動車布局，本公司持續跟進導入相關應用銷售通路布局，以擴增營業規模，並致力提升品質、價格及交期之競爭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

今後，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期股東權益最大化，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林怡岑



一、110 年度之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金額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745,850	759,358	(13,508)	-2%
營業成本	494,220	464,314	29,906	6%
營業毛利	251,630	295,044	(43,414)	-15%
營業費用	169,757	153,936	15,821	10%
營業淨利(損)	81,873	141,108	(59,235)	-42%
營業外收支	8,756	(30,262)	39,018	-129%
合併稅前淨(損)益	90,629	110,846	(20,217)	-18%
所得稅費用	5,657	5,210	447	9%
合併總純(損)益	84,972	105,636	(20,664)	-20%

本公司雖本公司二極體事業部持續耕耘高利基客層有成，唯因醫療器材事業部受限於疫苗施打普及且醫療口罩市場趨近於飽和影響，因此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745,850 千元，較 109 年度 759,358 千元減少，且因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造成晶片缺貨持續影響下，原物料成本增加，進而使 110 年度營業毛利 251,630 千元較 109 年度 295,044 千元減少；因此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獲利 84,972 千元，較 109 年度獲利 105,636 千元略減。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0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 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29	18.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4.30	366.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86	181.35
	速動比率(%)	140.59	137.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5.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0	6.30
	純益率(%)	11.39	13.91
	每股盈餘(元)	0.51	0.6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因全球綠能政策推廣下，電動車需求相對攀升，本公司因應此一市場利基已陸續投入開發並積極進行供應鏈整合以滿足終端需求之產品，期以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挹注本公司獲利。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總體經濟詭譎多變，110 年間因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病毒疫情等重大經濟事件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111 年度隨著全球新冠狀肺炎疫苗注射普及率，各國門禁紛紛解除，但因全球通膨持續增加，美國聯準會升息因應，使得 111 年經濟成長動能增添變數，因此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方向轉區保守謹慎。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方針為提升品質、價格、交期之競爭力，聚焦高利基客戶耕耘，投資製程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在市場佈局除致力於歐美高階產品市場開發，並強化印度區等市場耕耘，產品應用面將聚焦電動車需求，期以增加公司營收規模與挹注獲利。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預計銷售數量較 110 年增長 5%，主因中國嚴格清零政策重挫中國內需市場與全球供應鏈，加上全球通膨攀升，美國聯準會升息衝擊，以及俄烏戰爭延長等因素，整體營運方針將謹慎為主，相對預計整體銷售量轉為保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對銷售區域客戶建立 VMI 倉及 Hub 倉，藉以加速存貨流動速度，降低運輸成本
- (2)擴大建立終端客戶技術服務團隊，以率先掌握終端需求，提升產品研發效能。
- (3)優化產品組合與定價策略。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雖整流器產業進入障礙低及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競爭日益激烈，但公司耕耘電動車新能源之研發及市場開拓已久，已漸產生效益，將再強化全球通路布局，以擴增營業規模。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強勁，而整流器應用廣泛，但預估市場持續暢旺應預期，本公司將提升品質、價格及交期之競爭力，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此外，近年兩岸投資、大陸稅法及全球稅務資訊流通規範力道趨嚴下，已漸影響全球價值鏈之建構，本公司將隨相關價值鏈之變動調整相關產銷運作。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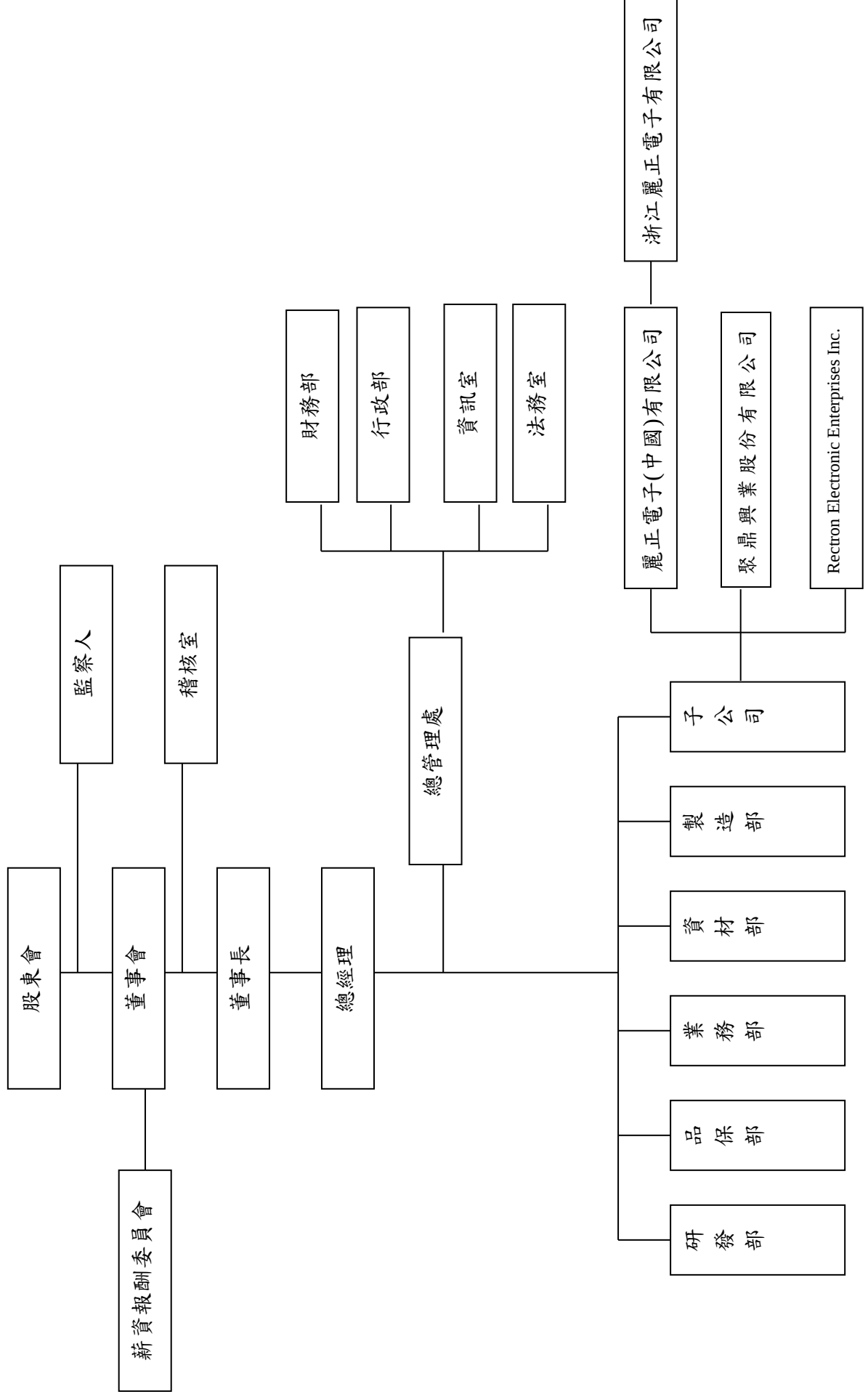
- 65 年—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 20,000 千元，在土城工業區設立工廠。
- 66 年—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 千元。
- 70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 千元。
- 71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0,000 千元。
- 7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8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0,000 千元。
- 73 年—公開發行。
辦理現金增資 94,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26,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00,000 千元。
- 74 年—公司股票掛牌公開上市。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0 千元。
- 76 年—美國洛杉磯銷售公司設立。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5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0 千元。
- 77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1,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1,3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42,300 千元。
- 80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76,198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92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952,190 千元。
- 83 年—設立上海麗正電子公司生產 R1 及 A405 型產品。
獲得 ISO-9002 品質認證。
RS6M 系列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 84 年—麗正馬來西亞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 85 年—上海麗正電子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 86 年—辦理減資 48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72,190 千元。
- 87 年—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072,190 千元。
環保事業部取得澎湖海水淡化工程，為水高級處理建立一新里程碑。
- 88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7,219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 千元，現金增資 1,0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93,847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取得 ISO9001 與 QS9000 認證。
上海麗正取得 QS9000 認證。
- 89 年—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98,147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770,000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環保事業部取得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 90 年—轉投資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設立浙江麗正電子公司。
- 92 年—辦理減資 900,25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69,750 千元。
浙江麗正取得 QS9000 認證。
- 94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69,750 千元。
浙江麗正取得 ISO14001 認證。

95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869,750 千元。
96 年－辦理減資 837,967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31,783 千元。
麗正台北取得 ISO9001/TS9000-2002 認證。
97 年－辦理減資 550,5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481,283 千元。
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81,283 千元。
出售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力於整流器本業發展。
浙江電子建廠完竣，開始投入量產。
98 年－辦理減資 508,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573,283 千元。
99 年－麗正台北取得 ISO9001/TS16949-2009 認證。
100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6,746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600,029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5 元。
103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3,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613,029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249 元。
104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663,029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4097 元。
105 年－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24052 元。
107 年－麗正台北取得 IATF16949-2016 認證。
109 年－聚鼎興業公司跨足醫療器材事業領域，負責醫用口罩生產及製造。
110 年－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0065 元。

一、組織系統圖

(一)組織系統圖

1.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2) 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總管理處	(1) 負責全公司營運管理。 (2) 制定公司目標方針、督導各部門達成目標方針。 (3) 年度目標、經營方針、經營政策之研擬、檢討及修訂。 (4) 重大專案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5) 經營決策會議、經營管理會議、目標管理、專案會議等議事之檢討、追蹤及建議事項。 (6)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7) 個案訴訟進度追蹤及辦理。 (8) 各投資事業營運之規劃及督導。 (9) 子公司評鑑及管理。 (10) 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技術支援、設備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 (11) 規劃管理制度規章，以明確規範員工權責範圍。 (1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13)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14)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 (15) 各項投資管理
稽 核 室	(1) 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 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與推動。
業 務 部	(1) 整流器產品市場調查、開發及銷售。 (2) 整流器產品銷售。
資 材 部	(1) 原物料採購管理作業。 (2) 供應商管理作業。 (3) 原物料控管。
製 造 部	(1) 整流器之製造及生產。 (2) 廠房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3) 綜理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文件管制。
品 保 部	(1) 整流器原料、物料、成品及儀器治具之檢驗。 (2) 整流器等產品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國際標準業務推動及執行。
研 發 部	(1) 整流器等新產品、新製程及新設備研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職務	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8	3	85.10.16	42,788,288	25.73	42,788,288	2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林怡岑	女 31-40歲	105.06.28	3	105.06.28	0	0	0	0	0	0	0	0	碩士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董事	林文騰	父女
	中華民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8	3	85.10.16	42,788,288	25.73	42,788,288	2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文騰	男 61-70歲	105.06.28	3	85.10.16	0	0	0	0	0	0	0	0	大學	董事	無	董事	林怡岑	父女
	中華民國	代表人：潘薪仁	男 31-40歲	109.09.14	2	109.09.14	0	0	0	0	0	0	0	0	大學	董事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鳳琴	女 71-80歲	105.06.28	3	101.08.01	0	0	0	0	0	0	0	0	大學	法務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瑞萍	女 41-50歲	105.06.28	3	99.06.25	0	0	0	0	0	0	0	0	大學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林瑞國	男 61-70歲	105.06.28	3	105.06.28	0	0	0	0	0	0	0	0	大學	無	臺北市市議會市議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馮國柱	男 61-70歲	110.08.30	3	110.08.30	0	0	0	0	0	0	0	0	碩士	無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理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豐淳	男 41-50歲	105.06.28	3	105.06.28	1,500,000	0.90	1,500,000	0.90	0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顏寬恒	男 41-50歲	109.06.23	2	109.06.23	0	0	0	0	0	0	0	0	碩士	無	台灣區滙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註 1：林怡岑、林文騰、潘薪仁、劉鳳琴、林瑞萍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監察人顏寬恒先生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辭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騰(75%)、林怡岑(25%)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 (98.27%)

2.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	無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無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薪仁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董事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總經理	-	無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無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電子事業部總經理暨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瑞圖		學歷：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經歷：立法委員、台北市市議員、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台北市市議員 專長：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法律、財經等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除獲獨立董事聲明書外，並查核本公司受僱人員系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二親屬對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董事名冊、檢核公司股東名冊及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取得服務報酬等財務系統，均無上述情事。 本公司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鑑於查核結果，確認其符合獨立性。	無
馬國柱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專業執照：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經歷：KPMG 首席顧問、KPMG 台灣所副所長、KPMG 台灣所執行長 、KPMG 台灣所主席兼執行長、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台灣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現職：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專長：財務及稅務諮詢、跨國企業併購、公司治理、財務及專案審計、跨國租稅規劃、企業併購與分割、鑑識會計、家族傳承暨家族信託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除獲獨立董事聲明書外，並查核本公司受僱人員系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二親屬對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董事名冊、檢核公司股東名冊及最近2年度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取得服務報酬等財務系統，均無上述情事。 本公司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鑑於查核結果，確認其符合獨立性。	1 家
林豐淳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法律、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條件
--

本公司第18屆董事會7名董事成員(含2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營運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1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及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或教學等經驗。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11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2名獨立董事28.5%，3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42.9%。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2名董事年齡位於31-40歲、2名董事位於41-50歲、3名董事位於61-70歲、1名董事位於71-80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3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42.9%之高，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平均年資在3年以下；所有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均不超過3屆。

(3)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事：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董事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岑	女	105.06.28	-	-	-	-	-	-	碩士/麗正董事長	-	-	-	-	
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萍	女	109.09.14	-	-	-	-	-	-	大學/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萍	女	96.11.21	-	-	-	-	-	-	大學/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已積極培訓適當人選；此外，董事長除密切與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營運計劃，落實公司治理業務外，未來公司擬以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安排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增加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 3.獨立董事除參與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並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

5.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稅後純益 84,972 仟元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法人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怡岑	0	0	0	0	300	300	0	0	978	2,929	0	0	0	0	1,278	3,229	無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文騰	0	0	0	0	200	200	0	0	0	1,892	0	0	0	0	200	2,092	無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潘薪仁	0	0	0	0	200	200	0	0	0	2,020	0	0	0	0	200	2,220	無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劉鳳琴	0	0	0	0	100	100	60	60	1,103	1,103	58	58	0	0	1,321	1,321	無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瑞萍	0	0	0	0	200	200	60	60	2,078	3,120	95	95	0	0	2,433	3,475	無
獨立 董事	林瑞圖	0	0	0	0	460	460	0	0	0	0	0	0	0	0	460	460	無
	馬國柱	0	0	0	0	200	200	120	120	0	0	0	0	0	0	320	32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怡岑、潘薪仁、林文騰、林瑞萍、劉鳳琴、馬國柱、林瑞圖	林怡岑、潘薪仁、林文騰、林瑞萍、劉鳳琴、馬國柱、林瑞圖	林文騰、潘薪仁、馬國柱、林瑞圖、林怡岑	馬國柱、林瑞圖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劉鳳琴	劉鳳琴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林瑞萍	林怡岑、林文騰、潘薪仁、林瑞萍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6.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顏寬恒	0	0	0	0	0	0	0	0.00%	0	無
監察人	林豐淳	0	0	100	100	120	120	120	220 0.26%	220 0.26%	無
合計		0	0	100	100	120	120	220 0.26%	220 0.26%	220 0.26%	

註：顏寬恒於110年11月5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豐淳	顏寬恒	林豐淳	顏寬恒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怡岑	804	2,511	0	0	174	418	0	0	0	0	978 1.15%	2,929 3.45%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林瑞萍	1,596	2,105	95	95	482	1,015	0	0	0	0	2,173 2.56%	3,215 3.7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怡岑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林瑞萍	林怡岑 林瑞萍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8.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子公司 Sales Vice president	Joseph Rocta	0	2,553	0	0	0	2,457	0	0	0	0	0	5,010 5.90%	無
子公司 Logistics Director	Sean Kelly	0	2,727	0	0	0	588	0	0	0	0	0	3,315 3.90%	無
子公司 HR Manager	Judy Hsia	0	2,824	0	0	0	440	0	0	0	0	0	3,264 3.84%	無
子公司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年富	1,404	2,422	80	80	406	716	0	0	0	0	1,890 2.22%	3,218 3.79%	無
子公司 Sales Director	Jerry R Clark	0	2,754	0	0	0	319	0	0	0	0	0	3,073 3.62%	無

9.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怡岑	0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林瑞萍				

10.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9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 89%	10. 58%	7. 31%	15. 44%
監察人	0. 43%	0. 43%	0. 26%	0. 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 27%	7. 33%	3. 71%	7. 23%

雖 109 年度獲利較 110 年度高，但因 109 年度先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行提撥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造成兩期之差異。

給付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給董事之報酬，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與範圍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前項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給付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退休福利、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評估，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時，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報酬，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上述得知，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7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1	0	14.29%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薪仁	7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7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瑞圖	7	0	100%	
獨立董事	馬國柱	3	3	100%	110.08.30選任
監察人	林豐淳	7	0	100%	
監察人	顏寬恒	2	0	40%	110.11.05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第18屆 第11次 110.03.31	(1)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 董事會追認。 (2)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有關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董事會討論。 (3)資金貸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4)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6)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8屆 第12次 110.05.13	(1)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 董事會追認。 (2)本公司截至110年3月31日止，有關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8屆 第13次 110.07.09	(1)將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提報 董事會追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8屆 第14次 110.08.13	(1)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 董事會追認。 (2)本公司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有關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8屆 第15次 110.11.12	(1)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 董事會追認。 (2)本公司截至110年9月30日止，有關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8屆 第16次 110.12.28	(1)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提請 決議。 (2)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一名案，提請 審議。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18屆 第17次 111.03.31	(1)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關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董事會討論。 (2)資金貸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提請 討論。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 (6)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8)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年3月31日第18屆第11次董事會，進行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時，除董事林文騰未出席董事會外，其餘董事林怡岑、潘薪仁、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因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2.110年12月28日第18屆第16次董事會，進行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時，除董事林文騰未出席董事會

外，其餘董事林怡岑、潘薪仁、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馬國柱因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110年12月28日第18屆第16次董事會，進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一名案時，因獨立董事馬國柱先生本人為被聘請當事人，在本案資格審查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3.111年3月31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進行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時，董事林怡岑、林文騰、潘薪仁、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馬國柱因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七天前備妥議案及相關資料供董監事查考及備詢，開會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公司目前營運情形。

2. 定期提供各類進修課程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課程，以加強董監事成員之職能；110年董事進修時數共計39小時。

3. 秉持營運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定期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等相關訊息。

4. 每年定期進行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5.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9年6月28日起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10年6月28日完成續保。

最近年度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獨立董事	3 月 31 日	5 月 13 日	7 月 9 日	8 月 13 日	11 月 12 日	12 月 28 日	3 月 31 日
林瑞圖	◎	◎	◎	◎	◎	◎	◎
馬國柱	*	*	*	*	◎	◎	◎

註：獨立董事馬國柱先生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新任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及每季定期將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表送交獨立董事，平時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另本公司稽核室每年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他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關鍵查核之相關事項及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溝通。
3. 最近一年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結果
110.03.23	109 年度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況。	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110.05.06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0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核閱情況。	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110.07.02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情況。	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110.11.04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0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情況。	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豐淳	7	100%	
監察人	顏寬恒(註)	2	40%	109.06.23 選任，110.11.05 辭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2 次
註：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與會計師隨時得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人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公司網站提出問題，如涉及法律問題，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最新股東名冊以了解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關係企業之資產、財務業務及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由總公司不定期稽核，另依公司內控所訂關係企業往來相關規則遵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表達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資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法律、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table><tr><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th>性別</th><th>營運判斷能力</th><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th>經營管理能力</th><th>危機處理能力</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市場觀</th><th>領導能力</th><th>決策能力</th><th>法律</th></tr><tr><td>董事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怡岑</td><td>女</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林文騰</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潘薪仁</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劉鳳琴</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r><tr><td>林瑞萍</td><td>女</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林瑞圖</td><td>男</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r><tr><td>馬國柱</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林怡岑	女	V	V	V	V	V	V	V	V		林文騰	男	V		V	V		V	V	V		潘薪仁	男	V		V	V	V	V	V	V		劉鳳琴	女									V	林瑞萍	女	V	V	V	V	V	V	V	V		林瑞圖	男				V		V			V	馬國柱	男	V	V	V	V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姓名																																																																																																					
林怡岑	女	V	V	V	V	V	V	V	V																																																																																												
林文騰	男	V		V	V		V	V	V																																																																																												
潘薪仁	男	V		V	V	V	V	V	V																																																																																												
劉鳳琴	女									V																																																																																											
林瑞萍	女	V	V	V	V	V	V	V	V																																																																																												
林瑞圖	男				V		V			V																																																																																											
馬國柱	男	V	V	V	V	V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有關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整體評估後考量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及目前尚未有急迫設置之需求，惟將來將依實際經營狀況來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六大面向：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會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 本公司股務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對於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進行評估，並將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報酬之參考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摘要說明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定期每年評估一次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年度簽證會計師陳宗哲及賴麗真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業已於111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項目包括： <table><thead><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head><tbody><tr><td>1.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2.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當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3.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td>是</td><td>是</td></tr><tr><td>4.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td>是</td><td>是</td></tr><tr><td>5.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td>是</td><td>是</td></tr><tr><td>6.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td><td>是</td><td>是</td></tr><tr><td>7.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td><td>是</td><td>是</td></tr><tr><td>8.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9.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td>是</td><td>是</td></tr><tr><td>10.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是</td><td>是</td></tr><tr><td>11.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d>是</td><td>是</td></tr><tr><td>12.與委託人或其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td><td>是</td><td>是</td></tr><tr><td>13.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tbody></table> 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當關係。	是	是	3.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6.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是	是	7.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8.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9.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0.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1.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2.與委託人或其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是	是	13.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當關係。	是	是																																									
	3.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6.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是	是																																									
	7.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是	是																																									
	8.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9.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0.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1.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2.與委託人或其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不得簽證。	是	是																																									
13.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由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係由財務部、內部稽核、股務共三人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公司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www.rectron.com.tw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會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一)往來銀行及債權人：由公司財務主管或出納人員直接與其溝通，提供充足資訊供其管理決策。 (二)員工：直接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由管理部主管與其溝通。 (三)供應商：由採購主管及採購人員接受其建議及溝通協調。 (四)消費者：由業務主管或業務人員與其直接溝通，及時反應客戶之訴求及產品意見，並立即為其解決相關問題。 (五)社區或公司利益相關者：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與其溝通。若屬廠區附近者，由廠長代表公司與其附近社區溝通。 (六)本公司目前已在網站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 √		(一)本公司網站 www.rectron.com.tw，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信箱，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本公司依法需揭露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相關資料，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及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另成立「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包括年節禮券、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及勞、健、團保等。 (三)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使投資人能時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長期經營策略。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RoHS法令的要求。同時，為強化供應商對社會與環境的正面影響，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建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公司進行溝通或建言，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10年年報（十）。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誠信經營守則」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請參閱本公司110年年報「五、營運概況」。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110年承保美金100萬元額度之董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截至年報刊載前尚未到期，將於111年6月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中。			本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用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瑞圖	馬國柱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立法委員 台北市市議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獨立性情形 均無註 3 所述之情形，且已取得獨立董事(選任時、任職期間)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選任時、任職期間)資格條件	無
	馬國柱	李學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KPMG 首席顧問 KPMG 台灣所副所長 KPMG 台灣所執行長 KPMG 台灣所主席兼執行長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符合獨立性情形 均無註 3 所述之情形，已取得獨立董事(選任時、任職期間)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選任時、任職期間)資格條件	1
薪酬委員	李學程	陳健中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寶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宏國集團關係事業財會經理 富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符合獨立性情形 均無註 3 所述之情形且已取得薪資報酬委員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資格條件	無
	陳健中		文化大學會計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符合獨立性情形 均無註 3 所述之情形且已取得薪資報酬委員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獨立性資格條件	無

註 1：薪酬委員馬國柱先生 110 年 12 月 28 日就任；薪酬委員陳健中先生 110 年 12 月 28 日辭任。

註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獨立董事部份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法源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五條。

法源內容：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在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第五條履行職權之原則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爲。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及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背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擇期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五、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六、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七、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八、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瑞圖	2	0	100%	
委員	馬國柱	0	0	不適用	110.12.28 就任
委員	李學程	2	0	100%	
委員	陳健中	2	0	100%	110.12.28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0.03.31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計提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所有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110.12.28		(1)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一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委任馬國柱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2)檢討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董事薪酬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主席諮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31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經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尚未設置，將於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政府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2.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推選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由總經理處副總經理負責處理，再由總經理處副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進度與成效。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子公司109年因跨足醫療器材領域，期望協助大家防疫安全。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並提高能源利用率。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近年來由於能源短缺，生態環境遭受破壞，地球暖化現象日益嚴重，本公司除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配套措施外，並導入辦公室節能設備，落實節能減碳宣導，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加強資源利用及再生，進而降低對環境負荷力之衝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持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購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減低工廠運作對環境衝擊；本公司為製造業，面臨潛在之風險主要為資源短缺、原物成本增加、運輸需求的不穩定性、極端氣候造成員工安全遭受威脅等，這些因素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為降低風險，本公司除了掌握國際情勢外，提高能源使用率，並積極開發綠色能源技術之相關產品，降低用水及用電量，採更高效率之製程，來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持續研發更佳的技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達到產業低碳製造為目標，另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量，本公司訂定年度能源使用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9年度減少44%、用水量較109年度減少50%、用電量較109年度減少35%及廢物總重量較109年度減少4%。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國際人權公約及配合國家勞動法令，制定相關員工「工作規則」等，成立勞資委員會，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並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評估及討論，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1. 員工權益：已確實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 2. 保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團體保險。 3. 管理方法程序：已制定工作規則並公布於公司佈告欄及內部網站以供員工遵守。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由醫師提供員工心理問題諮詢,定期舉辦防火作業安全教育訓練措施,以及設置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在工作上,本公司藉由持續教育訓練與宣導,加上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發生,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對供水設備定期保養與消毒,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到最低,且提供員工團保,可做為員工因公受傷時,得到適當醫療保障。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訓或外部訓練之培訓,強化員工之專業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道德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辦法,要求供應商應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具體實施措施包含供應商應遵循勞工人權、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等,與供應商共同為發展永續環境,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本項不適用；惟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社會責任，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項規定。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有制定產品環保規格，控制產品無危害物質，並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體系認證，生產產品符合歐盟ROHS要求，並導入無鹵化設計，本公司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以持續達到客戶業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 1. 產品：SGS ROHS認證 2. 企業：已獲得ISO-9001、ISO/TS16949、ISO14001；溫室氣體查驗為 ” 合理保證等級 ” 等認證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公開資訊專區』提供查詢下載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rectron.com.tw>。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佈達予全體同仁周知遵行。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V		(一) 為倡導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本公司亦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包商等必須遵守與公司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 (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上，以資遵守。 另本公司內部均設置舉報系統，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及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要求所有員工禁止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報告是否遵守本規範。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要求與本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本公司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派專責經理人、內部稽核等組織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如有異常情事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內部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除揭示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外，並定期於公司內部宣導，以期每位員工都能瞭解並遵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標準」外，另在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亦訂有相關規範，本公司應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經營環境。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政策與防範方案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實際依規定運作，與本公司所訂之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的相關規範；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明訂董事、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利等規範；另外為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相關防範措施，綜上所述，本公司營運已落實「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民國110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怡岑	110/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3.0	3小時
		110/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政策下之「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小時
董事	潘薪仁	110/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3.0	3小時
		110/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政策下之「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小時
董事	劉鳳琴	110/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3.0	3小時
		110/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林瑞萍	110/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投資」與「併購」之法遵稽核實務	6小時
獨立董事	馬國柱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最低稅負制度與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趨勢	3小時
		110/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慧洋國際企業(股)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The Impacts of Response Measures to the Labor Incident Act】	3小時
		110/11/05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觀點之公司治理案例、最佳實務及國際規範-聚焦關係人交易規範	3小時
		110/11/12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薪酬連結實務運作解析	3小時
		110/11/0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企業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研討會	3小時

(十一)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林怡岑	110/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3.0	3小時
		110/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3.0政策下之「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小時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兼電子事業部 總經理	林瑞萍	110/05/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股東會之法遵稽核實務	3小時
		110/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勞動法令遵循實務	3小時
		110/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投資」與「併購」之法遵稽核實務	6小時
		110/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進修-董監事的十堂課	3小時

(十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的教育訓練平均訓練時數為5小時。

訓練課程共有三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備註
財務	6	7	24	
管理	8	8	45	
環安衛生	4	4	28	
合計	18	19	97	

(十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十四)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十五)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怡岑

簽章



總經理：林怡岑

簽章



2、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10.08.30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三、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88,186,6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6,302,881 股之 53.02% 四、出席：董事劉鳳琴、董事林瑞萍親自出席 五、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table><tr><th>項目</th><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th>贊成</th><th>反對</th><th>無效</th><th>棄權/未投票</th></tr><tr><td>權數</td><td>88,186,643</td><td>88,063,436</td><td>62,096</td><td>0</td><td>61,111</td></tr><tr><td>比例</td><td>100.00%</td><td>99.86%</td><td>0.07%</td><td>0.00%</td><td>0.07%</td></tr></table> 執行：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2.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table><tr><th>項目</th><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th>贊成</th><th>反對</th><th>無效</th><th>棄權/未投票</th></tr><tr><td>權數</td><td>88,186,643</td><td>88,051,623</td><td>79,096</td><td>0</td><td>55,924</td></tr><tr><td>比例</td><td>100.00%</td><td>99.84%</td><td>0.09%</td><td>0.00%</td><td>0.07%</td></tr></table> 執行：已依決議執行完畢；訂定 110 年 12 月 6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放現金股利。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table><tr><th>項目</th><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th>贊成</th><th>反對</th><th>無效</th><th>棄權/未投票</th></tr><tr><td>權數</td><td>88,186,643</td><td>88,061,294</td><td>64,096</td><td>0</td><td>61,253</td></tr><tr><td>比例</td><td>100.00%</td><td>99.85%</td><td>0.08%</td><td>0.00%</td><td>0.07%</td></tr></table> 執行情形之檢討：已依決議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table><tr><th>項目</th><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th>贊成</th><th>反對</th><th>無效</th><th>棄權/未投票</th></tr><tr><td>權數</td><td>88,186,643</td><td>88,047,294</td><td>66,096</td><td>0</td><td>75,253</td></tr><tr><td>比例</td><td>100.00%</td><td>99.84%</td><td>0.08%</td><td>0.00%</td><td>0.08%</td></tr></table> 執行情形之檢討：已依決議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186,643	88,063,436	62,096	0	61,111	比例	100.00%	99.86%	0.07%	0.00%	0.07%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186,643	88,051,623	79,096	0	55,924	比例	100.00%	99.84%	0.09%	0.00%	0.07%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186,643	88,061,294	64,096	0	61,253	比例	100.00%	99.85%	0.08%	0.00%	0.07%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186,643	88,047,294	66,096	0	75,253	比例	100.00%	99.84%	0.08%	0.00%	0.08%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186,643	88,063,436	62,096	0	61,111																																																																				
比例	100.00%	99.86%	0.07%	0.00%	0.07%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186,643	88,051,623	79,096	0	55,924																																																																				
比例	100.00%	99.84%	0.09%	0.00%	0.07%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186,643	88,061,294	64,096	0	61,253																																																																				
比例	100.00%	99.85%	0.08%	0.00%	0.07%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8,186,643	88,047,294	66,096	0	75,253																																																																				
比例	100.00%	99.84%	0.08%	0.00%	0.08%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第 18 屆 第 11 次 110. 03. 31	(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有關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資金貸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109年董事會成員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1)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決議：董事林怡岑、潘薪仁、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為本案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12)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13)提名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5)訂定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擬訂110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及提名之受理期間及處所，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第 18 屆 第 12 次 110.05.13	(1)本公司11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截至110年3月31日止，有關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長安分行貸款額度展延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8 屆 第 13 次 110.07.09	(1)因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1372號規定案，延期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並重新訂定110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將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8 屆 第 14 次 110.08.13	(1)本公司11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有關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8 屆 第 15 次 110.11.12	(1)本公司110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截至110年9月30日止，有關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將資金貸與性質之關係企業逾期未收之應收帳款，提報 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訂定110年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8 屆 第 16 次 110.12.28	(1)111年度之營運計畫，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訂定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貸款額度展延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提請 決議。 決議：董事薪酬，林怡岑、林文騰、潘薪仁、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馬國柱為本案關係人，除林文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監察人薪酬，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經理人薪酬，林怡岑、林瑞萍為本案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5)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一名案，提請 審議。 決議：聘請獨立董事馬國柱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資格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由於獨立董事馬國柱先生本人為被聘請當事人，在本案中資格審查時，予以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第 18 屆 第 17 次 111.03.31	(1)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關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資金貸與子公司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0年董事會成員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9)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0)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14)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6)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決議：董事林怡岑、林文騰、潘薪仁、劉鳳琴、林瑞萍及獨立董事林瑞圖、馬國柱為本案關係人，均於表決時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17)選舉董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18)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9)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20)訂定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擬訂111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股東提案及提名之受理期間及處所，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監察人	顏寬恒	109.06.23	110.11.05	個人業務繁忙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110.1.1~110.12.31	2,700	10	2,710	
	賴麗真	110.1.1~110.12.31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工商登記服務公費等10千元。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怡岑	-	-	-	-
	代表人：林文騰	-	-	-	-
	代表人：潘薪仁	-	-	-	-
	代表人：劉鳳琴	-	-	-	-
	代表人：林瑞萍	-	-	-	-
獨立董事	林瑞圖	-	-	-	-
獨立董事	馬國柱	-	-	-	-
監察人	林豐淳	-	-	-	-
	顏寬恒	-	-	-	-
經理人	林怡岑	-	-	-	-
	林瑞萍	-	-	-	-
大股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998,996	-	-	-

註：監察人顏寬恒先生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2	-	-	-	-	法人董事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141,792	22.93	-	-	-	-	-	-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195	4.51	-	-	-	-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075,871	3.05	-	-	-	-	-	-	
陳昱蓓	3,428,507	2.06	-	-	-	-	-	-	
新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8,000	1.70	-	-	-	-	-	-	
陳美珍	2,458,264	1.48	-	-	-	-	-	-	
王世豪	2,004,976	1.21	-	-	-	-	-	-	
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58,000	1.18	-	-	-	-	-	-	
林豐淳	1,500,000	0.9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 Inc.(USA)	205,000	100.00%	-	-	205,000	100.00%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100.00%	-	-	4,700,000	100.00%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398,900(註1)	100.00%	398,900(註1)	100.00%

註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揭露(單位：千元)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7.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7,219,023	1,072,190,23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88.07.2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384,729	2,393,847,290	盈餘轉增資 107,219,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04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89.09.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7,000,000	2,7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8,147,7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380	-	-
92.11.2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86,975,000	1,869,750,000	減資 900,250,000	-	-
94.04.2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6,975,000	2,3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5.11.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6,975,000	2,8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6.09.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3,178,300	2,031,783,000	減資 837,967,000	-	-
97.09.2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48,128,300	1,481,283,000	減資 550,500,000	-	-
97.12.2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8,128,300	2,081,283,000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98.1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57,328,300	1,573,283,000	減資 508,000,000	-	-
100.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2,881	1,600,028,810	盈餘轉增資 26,745,810		
103.11.0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1,302,881	1,613,028,810	盈餘轉增資 13,000,000	-	-
104.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6,302,881	1,663,028,810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66,302,881	233,697,119	4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2	23	22,125	26	22,176
持 有 股 數	0	37,469	93,442,682	67,165,585	5,657,145	166,302,881
持 股 比 例	0%	0.02%	56.19%	40.39%	3.4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2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870	2,764,260	1.66%
1,000 至 5,000	6,413	13,544,987	8.13%
5,001 至 10,000	992	7,967,584	4.79%
10,001 至 15,000	270	3,435,567	2.07%
15,001 至 20,000	216	4,064,473	2.44%
20,001 至 30,000	152	3,867,481	2.33%
30,001 至 40,000	69	2,506,037	1.51%
40,001 至 50,000	57	2,688,801	1.62%
50,001 至 100,000	75	5,254,199	3.16%
100,001 至 200,000	33	4,329,556	2.60%
200,001 至 400,000	12	3,652,103	2.20%
400,001 至 600,000	4	1,908,556	1.15%
600,001 至 800,000	1	642,052	0.39%
800,001 至 1,000,000	1	838,332	0.50%
1,000,001 以上	11	108,838,893	65.45%
合 計	22,176	166,302,881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2%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141,792	22.93%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195	4.5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075,871	3.05%
陳昱蒨	3,428,507	2.06%
新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8,000	1.70%
陳美珍	2,458,264	1.48%
王世豪	2,004,976	1.21%
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58,000	1.18%
林豐淳	1,500,000	0.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 市 股 價	最 高	28.75	26.30	17.00
	最 低	4.43	14.60	15.20
	平 均	11.25	18.92	16.10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10.46	10.81	10.49
	分 配 後(註 2)	10.16	10.81	10.49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6,302,881	166,302,881	166,302,881
	每 股 盈 餘	0.64	0.51	0.21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50,000,000	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2	-
投 資 報 分 析	本 益 比(註 3)	17.58	37.10	76.67
	本 利 比(註 4)	-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2.67	註 2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110 盈餘分配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11 年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 (1)員工酬勞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00 元(每股無償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0.60131249 元)，但尚未經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報酬金額有變動，其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400,000 元。

此案已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 111 股東常會決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分配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辦理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A)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27)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1)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3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3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36) F501030 飲料店業。
- (37) F501060 餐館業。
- (3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4)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4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B)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比重：半導體業佔87.48%、醫療器材業佔8.15%、其他佔4.37%。
- (C)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 1. 整流器方面：
 - (1)橋式整流器
 - (2)快速恢復橋式整流器
 - (3)高效率快速恢復橋式整流器
 - (4)蕭特基整流器
 - (5)高壓蕭特基整流器
 - (6)低耗損蕭特基整流器
 - (7)高操作溫度(H Type)蕭特基整流器
 - (8)二極體整流器
 - (9)快速整流器
 - (10)高效整流器
 - (11)超高效整流器
 - (12)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3)高壓(>220V)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4)低壓(<10V)TVS 瞬態電壓抑制器
 - (15)齊納二極體
 - (16)車用功率二極體
 - (17)高功率表面黏著蕭特基整流器
 - (18)高功率表面黏著二極體
 - (19)溝渠式接面位障蕭特基二極體
 - 2. 電晶體領域：
 - (1)功率電晶體
 - (2)溝槽型金氧場效電晶體
 - (3)Super-Junction (超結) 金氧場效電晶體
 - (4)金氧場效電晶體(車用)
 - 3. 小訊號產品方面：
 - (1)靜電保護元件
 - (2)蕭特基二極體
 - (3)開關二極體
 - (4)穩壓二極體
 - (5)數位電晶體

(D)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1. 晶圓產品：

- (1)更低損耗蕭特基晶圓高槽式蕭特基晶圓
- (2)高壓(>300V) 溝槽式蕭特基晶圓
- (3)高壓(200V-500V)突波抑制器晶圓
- (4)低壓(<10V)突波抑制器晶圓
- (5)高壓(650V, 1200V, 1700V) Sic 蕭特基晶圓

2. 封裝產品:全面提升品質自動化生產

- (1)SOD-123 F(L)貼片式全自動化產線設立
- (2)SLIMPAQ (SPKC1645F) 太陽能特製生產線
- (3)D3K (DRS407K) 橋式全自動化產線設立

(二)產業概況：

(A)產業現況與發展：

由於不同領域的實際需要，促使半導體器件自此分別向兩個分支快速發展。一個分支即是體電路為代表的微電子器件，特點為小功率、密集化，作為信息的檢視、傳送和處理的工具，一類就是電力電子器件，特點為大功率、可靠性高。功率半導體產品應用之範圍廣泛，在電子產品功能整合的趨勢下，單一電子產品具備多項功能，每項功能皆必須有獨立之電源提供所需之特定電壓或電流，因此必須有各類之電源轉換將電池或是單一電壓轉換為各種需求，這類電源轉換必須藉由功率半導體完成。

由於功率元件具電能變換和電路控制的功能，是進行電能處理的核心零組件，可達到小功率控制大功率運行的特性。隨著汽車全面轉向電子、電動化，對功率元件的需求將有增無減，特別是在高壓電流、高電壓產品上的需求成長最為明顯。

如同 IC 產業，整個完整的功率半導體從元件的規格的設計，到晶圓的製造，再到最後的封裝，整體跟 IC 產業非常的相近。以國外的功率半導體廠而言，幾乎都是 IDM 型態的公司，包含了規格設計、晶圓製造、以及元件封裝。台灣的功率半導體公司大部分也是 IDM 形式為主，但是也有單純的規格設計公司(Fabless)，以及只聚焦於晶圓製造(晶圓代工)或元件封裝的公司。目前國內 MOSFET 的廠商主要都為元件設計廠商為主，製造將委外由專業的晶圓代工業者所營運。而國內的二極體廠商都為 IDM 的營運模式，主要因為二極體製造簡單，因此製造都由自己公司所處理。目前國內的晶圓代工公司除了幫國內的客戶製作 MOSFET 外，因為製造能力較佳，所以也能夠幫國外的少數功率半導體公司代工 IGBT，這便是台灣廠商在功率半導體的重要機會。

(B)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大致可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工具機、汽車電子、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目前上游之主要國內生產廠商如中美矽晶、漢磊、嘉晶等，供應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具機、汽車電子、汽車、辦公設備，太陽能，因此市場極為廣大。

(C)產品之發展趨勢：

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

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及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紛紛往上製程整合，較具規模公司開始跨足至晶片擴散，甚或是磊晶圓製程，將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能掌握晶圓製程，故可依不同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晶片，使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

如依封裝方式分類，二極體從傳統軸式(Axial)、功率封裝(TO 型)、橋式(Bridge)封裝，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發展，目前 SMD 為主流且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進而向更小型化的 DFN 封裝。

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依序往技術層次來越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因應 mosfet 的應用越來越廣泛，mosfet，IGBT 和 SIC 也必須是進一步開發的重點。

(D)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廠商雖然不多，但於產業發展已經成熟，大部分已將後段組裝移至中國大陸，近年中國地區自製能力已經提高，因此在市場競爭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市佔率達成經濟規模為主要經營策略。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 年度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研究與發展費用	11,175	2,194
營業收入淨額	745,850	196,510
佔營業淨額比例	1.50%	1.12%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因應全球電子產品使用需求，二極管/三極管作為基礎電子元器件，有固定的使用需求，本公司持續進行自動化設備更新，提高產能以配合業務的訂單，另外也顧及高階市場的競爭力，致力於智慧型手機電源應用及新能源車電池管理系統之相關零組件研發生產，帶領市場取得領先地位，近兩年開發成功之新產品及技術概括如下：

(1) 超薄型快恢復整流貼片二極管。

(2) 結合 MOSFET /SiC 的設計應用，設計 SOT23/TO220/DFN/SOP8/SOT-323/D2pak/TO247 等封裝製程，可應用於新能源車市場及太陽能逆變器。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1) 一般用途二極體。

(2) 快速恢復二極體。

(3) 橋式整流器。

(4) 高效率恢復二極體及超快速恢復二極體。

(5) 蕭特基二極體。

(6) 高壓整流器。

(7) 玻璃被覆整流器。

- (8)突波抑制器
 - (9)表面黏著元件(SMB)。
 - (10)表面黏著元件 SMA/SMC 及 T0-220 /T0-3P。
 - (11) SIP Bridge TS6P (橋式整流器)。
 - (12)絕緣形高功率整流器(IT0-220)。
 - (13)全系突波抑制器(T. V. S)及表面黏著 高功率整流器(D2PAK)。
 - (14)表面黏著中功率蕭特基產品(DPAK)、超小形表面黏著橋式整+流器(MINI-BRIDGES)、SIP GBU-BRIDGES、低容抗突波吸收器 (LOW Cj TVS) 及 100V 蕭特基二極體。
 - (15)0.5 ad 1Watts SMA 齊納(ZENER)穩壓二極體。
 - (16)LOW VF 蕭特基產品。
 - (17)MBR 系列蕭特基產品。
 - (18)100V 高壓蕭特基產品。
 - (19)400W~5KW TVS 開發量產。
 - (20)STD GPP/SF (EPI) 200V 3A 產品縮小晶粒量產。
 - (21)SOD123F 自動線設立。
 - (22)150V 高壓蕭特基產品。
 - (23)高電流蕭特基產品。
 - (24)蕭特基縮小晶粒量產。
 - (25)SMD TRIM/FORM 自動化。
 - (26)低耗損蕭特基產品
 - (27)高節溫(High Tj Type)蕭特基產品
 - (28)Trench Low VF 60V 蕭特基產品
 - (29)RSM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 (30)RBU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 (31)Trench Low VF 45V 蕭特基產品
 - (32)0.5A 30V 蕭特基晶圓
 - (33)Low VF 100/120V 蕭特基產品
 - (34)600V-800V 超結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35)20~300V SGT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36)Low VF 150/200V 蕭特基產品
 - (37)800V 超級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此條和 item 34 重複)
 - (38)DO-218 車規 TVS 晶圓和封裝
 - (39)DO277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 (40)太陽能光伏 異形封裝 蕭特基 產品
 - (41)0123FL 0.98mm 全產線自動線設立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短期發展計劃公司將持續推進生產自動化，致力於精進現有製程以提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進而提高產品競爭力。
- 長期發展計劃除致力研發高價值產品如 MOFET/SiC/ESD protection，提供予客戶選擇更多、品質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拓展公司產品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銷售地區(110 年度合併)

本公司110年度產品線以二極體整流器為產銷主軸，因此110年產品銷售地區結構中，以亞洲區相對最高。

地 區	金額(新台幣千元)	百分比(%)
台 灣	86,747	11.63
美 國	79,953	10.72
亞 洲	548,060	73.48
歐 洲	29,675	3.98
其他國家	1,415	0.19

2. 主要競爭對手

主要競爭同業包括為台灣半導體及強茂電子。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營業目標

近年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狀疫情整體影響下，去中國化為全球跨國企業逐漸正視問題。因此促使製造業除外移至亞太新興地區外，並加快台商陸續回流，大中國圈世界工廠地位已漸降低，東南亞地區在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已漸增加比重。

本公司產品屬於半導體分離式元件之整流器、小訊號產品、電源管理產品，由於屬於基礎元件，其適用範圍極為廣泛，舉凡家電、通訊、影音、電腦、多媒體、以及新能源替代方案如新能源汽車及 5G 應用，均為必備之產品，預期在新興市場於電子產品的依賴度高的中產階級快速增加及大中國圈之開發及可攜式電子產品增多等因素下全球電源管理元件將或有大幅成長之需求機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深耕歐美通路多年，因應再生能源應用意識抬頭，預期新能源汽車替換潮下，可依循元銷售通路加大佈局廣度。

不利因素：

供應鏈紓解時程控制延遲，將使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揚，增加產品成本。

本公司已逐漸降低低價之低層次產品銷售比重，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確保供貨穩定，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用途為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以及新能源汽車等。

(2)產製過程：

近年公司陸續投入資金，添置換購新型的自動化設備。提高製程全自動生產比重，主要為晶粒，透過固晶機將晶粒和框架組合並焊接，經超音波自動清洗後，塑封成型，最後經電鍍及切彎腳後，經品保檢驗後出貨。

(三)主要原料供應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流器其主要原料均非屬於特殊零件，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技術合作及業務往來關係，供貨穩定度高。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與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 止進 貨 淨額 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T7	35,702	9	註1	Z25	42,517	10	註1	Z32	15,785	14	註1
2	CT1	31,807	8	註1	T9	42,120	10	註1	Z25	11,443	10	註1
3	Z11	29,439	8	註1	Z11	36,863	9	註1	Z30	8,727	8	註1
4	T9	22,615	6	註1	Z28	36,750	9	註1	Z11	6,481	6	註1
5	Z25	19,150	5	註1	Z30	35,917	8	註1	Z28	5,852	5	註1
6	Z28	14,237	4	註1	T4	19,209	4	註1	T4	5,608	5	註1
7	CT2	11,384	3	註1	Z18	16,482	4	註1	T10	3,470	3	註1
8	Z22	10,085	3	註1	Z29	10,746	2	註1	Z18	3,371	3	註1
9	Z18	9,926	3	註1	Z19	9,387	2	註1	Z27	3,348	3	註1
10	T8	9,669	3	註1	Z31	8,055	2	註1	Z33	3,117	3	註1
	其他	184,177	49	註1	其他	172,581	40	註1	其他	44,698	40	註1
合計	進貨 淨額	378,191	100		進貨 淨額	430,626	100		進貨 淨額	111,901	100	

註1：非關係人。

註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部份電子業係因交貨狀況及品質、價格對其採購有所增減，基於客戶訂單時效性滿足考量，陸續改由交期、品質等較佳的廠商進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14	60,499	8	註 1	T14	112,053	15	註 1	T14	25,393	13	註 1
2	T18	53,766	7	註 1	T18	61,862	8	註 1	T18	21,373	11	註 1
3	T2	37,984	5	註 1	T2	44,948	6	註 1	T2	8,641	4	註 1
4	G2	23,070	3	註 1	T13	29,675	4	註 1	T3	8,573	4	註 1
5	T3	22,948	3	註 1	T3	25,285	3	註 1	T24	5,906	3	註 1
6	T16	22,104	3	註 1	Z16	21,173	3	註 1	T21	5,586	3	註 1
7	T13	19,885	3	註 1	T20	20,755	3	註 1	T23	5,270	3	註 1
8	T12	14,358	2	註 1	T21	19,582	3	註 1	T25	5,224	3	註 1
9	Z20	13,268	2	註 1	Z18	16,285	2	註 1	E15	5,120	3	註 1
10	Z3	10,849	1	註 2	T12	11,524	2	註 1	Z18	5,105	3	註 1
	其他	371,371	63		其他	382,708	51		其他	100,319	50	
合計	銷貨淨額	759,358	100		銷貨淨額	745,850	100		銷貨淨額	196,510	100	

註 1：非關係人。

註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主要客戶並無重大變動，多為銷售額名次之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K)	產量(K)	產值	產能(K)	產量(K)	產值
二極體	600,000	388,660	188,694	600,000	270,940	118,788
口 罩	60,000	56,817	142,042	60,000	21,532	53,830
合 計	660,000	445,477	330,736	660,000	292,472	172,61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流二極體	17,473	10,962	1,006,140	477,760	15,040	10,608	589,236	641,823
口 罩	50,688	233,542	386	1,538	17,421	50,918	2,339	9,887
其 它	-	25,517	-	10,039	-	22,404	-	10,210
合 計	68,161	270,021	1,006,526	489,337	32,461	83,930	591,575	661,92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92 人	90 人	91 人
	從 業 人 員	113 人	86 人	81 人
	合 計	205 人	176 人	172 人
平 均 年 歲		41 歲	48 歲	48 歲
平 均 年 資		12 年	13 年	1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2 人	2 人	2 人
	大 專	62 人	59 人	61 人
	高 中	89 人	68 人	65 人
	高 中 以 下	52 人	47 人	44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工廠所在地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工業區內，除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外，本公司尚有下列之環境保護措施，以防止污染之發生。

(二)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需求，本公司採取綠色設計、綠色管理、綠色製造管理及綠色行銷管理，並積極要求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符合ROHS相關規定，使本公司能順利外銷至歐洲地區。

(三)最近兩年因污染環境受有損失及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計有

- (a) 團體保險、意外險及醫療險等。
- (b) 婚喪喜慶補助。
- (c) 年度旅遊。
- (d) 三節禮金。
- (e) 退休金福利制度。
- (f) 三節禮金。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不定期安排人員參加外部訓練，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配合政府勞退規定施行退休機制，如選擇新制者，除繼續保留年資外，並依法提繳勞退金，由公司提繳 6%，員工亦得自願於每月工資6% 範圍內另行提繳，選擇舊制者，則繼續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每月提繳 2% 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若有不足則依法補足。
- (b) 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符合舊制者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由退休人員自行提出申請表，經核准後計算退休金，依據相關請領作業辦理。符合新制者依勞退條例之規定辦理，由退休人員自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有法律規劃，訂有工作規則等制度，除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工作權外，並有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一向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烈，並無勞資爭議問題發生。此外，本公司內部採自主式管理溝通管道暢通，外部定期與經常性舉辦員工旅遊以紓解其工作壓力及辛勞。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組織：

本公司設置一個跨部門常態任務編組之『資通安全管理小組』，由行政副總 擔任總召集人，負責全公司資安業務規劃與執行，並擬訂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危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相關措施。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為「維護公司之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避免當發生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自然災害時，遭致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毀損、遺失等情形，影響公司作業或損及公司權益」。

本公司除遵循資安政策要求外，並定期做資訊安全宣導、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

3. 資安風險控制：

網路攻擊手法日新月異，資訊系統無法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癱瘓式網路攻擊，網路攻擊透過電子郵件、網路釣魚、暴力破解等手法，將惡意程式植入公司內部網路進行破壞或資料竊取。破壞式的攻擊可能導致本公司生產營運中斷，資料竊取式攻擊可能造成重要的營運資料或員工、客戶等個人資料洩漏。

公司積極的規劃部署資訊安全措施，不斷改善資訊安全環境，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上從政策制度、組織職責、人力安全、文件管控、資產管理、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實體環境、系統開發與維護、營運持續管理、安全事件管理、法規遵循性等方面制訂相關管理規範；技術上部署網路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郵件安全系統、作業系統自動偵測及更新、病毒防護系統、網路准入系統、安全監控系統及弱點掃描系統等。每年有內部稽核人員、組織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稽核，每年對資安運作狀況，風險控制及事件改善進行評審，並呈報至資安委員會，以控制及降低資安風險。

4. 員工資安訓練：

公司在新人入職時進行基本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對在職人員通過定期的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員工的資安意識。對內部資訊稽核發現的問題，透過矯正預防流程即時進行資訊安全管控，減少員工洩漏公司及客戶機密資訊；當外部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立即進行資安通報，強化公司資訊安全成熟度，提高員工防範外部惡意攻擊的意識等，為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提供資訊安全保障。

5. 本公司 110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6. 管理方案：

本公司十分重視資訊安全領域，同時致力於構建完備的縱深防禦架構，以保障公司、客戶及供應商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1)在網絡防護上架設防火牆進行多層隔離保護。

(2)透過權限管理，多因身份認證等方式來實現訪問控制。

(3)每台終端均需要安裝防毒軟體以進行病毒防禦及預警。

公司將更積極由資安策略、應變機制、軟硬建設等技術面，掌握資安風險的曝險程度，以及規劃相應的保險措施，以確保資安風險得到最佳的管控。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111.04-112.04	融資借款	無
融資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111.01-111.12	融資借款	無
融資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110.08-111.07	融資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30,803	429,951	427,486	593,096	566,969	596,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946	484,759	458,819	495,901	514,703	512,477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959,957	1,076,021	1,065,267	1,057,527	1,066,168	1,062,337
資產總額		1,974,706	1,990,731	1,951,572	2,146,524	2,147,840	2,170,97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76,534	257,577	254,899	327,037	272,767	350,354
	分 配 後	276,534	257,577	254,899	277,037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74,930	78,157	80,175	80,601	77,127	76,07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351,464	335,734	335,074	407,638	349,894	426,428
	分 配 後	351,464	335,734	335,074	357,638	註 3	註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3,242	1,654,997	1,616,498	1,738,886	1,797,946	1,744,543
股本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資本公積		9	9	9	9	9	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947	30,273	29,878	134,314	169,832	105,217
	分 配 後	2,947	30,273	29,878	84,314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42,743)	(38,314)	(76,418)	(58,466)	(34,924)	(23,71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623,242	1,654,997	1,616,498	1,738,886	1,797,946	1,744,543
	分 配 後	1,623,242	1,654,997	1,616,498	1,688,886	註 3	註 3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 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10 盈餘分配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11 年股東會決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81,666	260,425	273,489	419,978	326,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326	300,668	301,922	302,074	294,457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361,442	1,389,303	1,312,483	1,310,819	1,421,629
資產總額		2,054,434	1,950,396	1,887,894	2,032,871	2,042,56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356,262	220,778	196,853	218,832	172,412
	分 配 後	356,262	220,778	196,853	168,832	註 3
非流動負債		74,930	74,621	74,543	75,153	72,203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431,192	295,399	271,396	293,985	244,615
	分 配 後	431,192	295,399	271,396	243,985	註 3
權益		1,623,242	1,654,997	1,616,498	1,738,886	1,797,946
股本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1,663,029
資本公積		9	9	9	9	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947	30,273	29,878	134,314	169,832
	分 配 後	2,947	30,273	29,878	84,314	註 3
其他權益		(42,743)	(38,314)	(76,418)	(58,466)	(34,92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623,242	1,654,997	1,616,498	1,738,886	1,797,946
	分 配 後	1,623,242	1,654,997	1,616,498	1,688,886	註 3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10 盈餘分配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11 年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449,641	520,371	498,284	759,358	745,850	196,510
營業毛利	146,110	176,784	151,808	295,044	251,630	67,651
營業費用	168,834	162,774	156,160	153,936	169,757	38,363
營業損益	(22,724)	14,010	(4,352)	141,108	81,873	29,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8)	13,667	4,818	(30,262)	8,756	9,286
稅前淨利	(33,822)	27,677	466	110,846	90,629	38,5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89)	27,653	441	105,636	84,972	35,38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3,989)	27,653	441	105,636	84,972	35,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48)	4,102	(38,940)	16,752	24,088	11,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37)	31,755	(38,499)	122,388	109,060	46,5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989)	27,653	441	105,636	84,972	35,3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737)	31,755	(38,499)	122,388	109,060	46,5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20)	0.17	0.00	0.64	0.51	0.21

註：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35,599	286,473	303,202	352,826	475,170
營業毛利	55,140	80,039	77,903	67,386	77,585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損益	1,947	(386)	5,640	(1,742)	(1,881)
營業毛利	57,087	79,653	83,543	65,644	75,704
營業費用	55,612	52,194	52,841	53,469	55,02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0	0	0
營業損益	1,475	27,459	30,702	12,175	20,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64)	194	(30,261)	94,085	68,861
稅前淨利	(33,989)	27,653	441	106,260	89,5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89)	27,653	441	105,636	84,97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3,989)	27,653	441	105,636	84,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48)	4,102	(38,940)	16,752	24,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37)	31,755	(38,499)	122,388	109,060
每股盈餘(元)(註)	(0.20)	0.17	0.00	0.64	0.51

註：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7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8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9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10	陳宗哲、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年 度 (註1)							
		合併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近 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111 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0	16.86	17.17	18.99	16.29	-14.22		19.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81	357.53	369.79	366.91	364.30	-0.71		355.2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5.79	166.92	167.71	181.35	207.86	14.62		170.16
	速動比率	115.35	112.93	117.76	137.39	140.59	2.33		114.93
	利息保障倍數	-11.10	12.50	1.23	52.79	57.34	8.62		107.8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4.35	4.27	6.04	4.62	-23.51	2	1.10
	平均收現日數	93.83	83.90	85.48	60.43	79.00	30.73	3	81.81
	存貨週轉率(次)	2.88	2.87	2.76	3.73	3.24	-13.14		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0	4.17	4.70	4.79	4.22	-11.90		5.13
	平均銷貨日數	126.73	127.17	132.24	97.85	112.65	15.13		3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5	0.97	1.06	1.59	1.48	-6.92		1.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6	0.25	0.37	0.35	-5.41		0.36
	資產報酬率(%)	-1.65	1.50	0.11	5.25	4.02	-23.43	1	1.65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2.06	1.69	0.03	6.30	4.80	-23.81	1	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03	1.66	0.03	6.67	5.45	-18.29		2.32
	純益率(%)	-7.56	5.31	0.09	13.91	11.39	-18.12		4.50
	每股盈餘(元)	-0.20	0.17	0.00	0.64	0.51	-20.31	1	0.21
	現金流量比率(%)	3.17	8.99	29.85	52.92	17.91	-66.16	4	6.0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7.87	197.18	224.79	183.08	103.71	-43.35	4	78.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6	1.82	6.10	12.25	-0.08	-100.65	4	-5.27
	營運槓桿度	-5.61	11.35	-29.82	1.91	2.73	42.93	5	22.25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89	1.21	0.67	1.02	1.02	0.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說明：

1. 係上期營運獲利成長幅度較本期上升，致比率變動達 20%以上。
2. 係上期因子公司增加預收款方式為主之口罩銷售業務挹注銷貨收入，致帳款周轉率較本期上升。
3. 係上期子公司之口罩銷售業務以預收款方式收取帳款，致收現日數減少。
4. 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等比率變動減少。
5. 係本期原物料上漲及因疫情影響致相關運費及進出口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年 度 分析項目		個 體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近 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9	15.15	14.38	14.46	11.98	-17.15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5.46	575.26	560.09	600.53	635.12	5.76	
償債	流動比率	107.13	117.96	138.93	191.92	189.36	-1.33	
能力	速動比率	104.33	107.77	117.81	159.18	160.89	1.07	
%	利息保障倍數	-12.12	12.48	1.20	48.99	57.22	16.80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7	3.05	3.51	4.07	4.36	7.13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68.13	119.74	103.90	89.57	83.71	-6.54	
	存貨週轉率(次)	21.15	12.72	8.92	8.36	9.00	7.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96	1.85	6.52	9.49	12.08	27.29	1
	平均銷貨日數	17.26	28.69	40.92	43.64	40.55	-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5	0.94	1.01	1.17	1.59	35.90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4	0.16	0.18	0.23	27.78	2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50	1.48	0.12	5.48	4.24	-22.63	3
能力	權益報酬率(%)	-2.06	1.69	0.03	6.30	4.80	-23.81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	1.66	0.03	6.39	5.38	-15.81	
	純益率(%)	-14.43	9.65	0.15	29.94	17.88	-40.28	3
	每股盈餘(元)	-0.20	0.17	0.00	0.64	0.51	-20.31	3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	7.08	28.04	15.53	-44.61	4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2.16	118.47	119.37	62.78	61.37	-2.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1.51	5.76	-2.07	-135.94	5
槓桿	營運槓桿度	31.47	2.58	2.13	4.53	3.26	-28.04	6
度	財務槓桿度	-1.32	1.10	1.08	1.22	1.09	-10.6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說明：

1. 係原物料上漲及因疫情影響致相關運費及進出口費用增加，使銷貨成本上升，致應付帳款周轉率上升。
2. 係本期整流二極體銷售較上期成長，使銷貨收入上升，致周轉率上升。
3. 係上期營運獲利較本期增加，致本期比率變動下降。
4. 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下降，致比率變動下降。
5. 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6. 係本期銷貨成本及相關推銷費用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數。

註2：各項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豐淳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及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3%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133	2	151,71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17,000	7	157,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	-	6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	-	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96,114	5	84,232	4	2170	應付帳款		25,645	1	37,9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28,445	1	9,1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4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5	-	5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37	1	20,4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242	5	93,00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8	-	1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115	-	59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134	2	40,22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6	-	1,43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952	-	31,4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100	-	1,2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80	-	9,575	-				172,412	9	218,832	12
			326,475	15	419,978	2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583	-	6,6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8,420	3	38,1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2,679	3	62,67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5	-	7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8,704	22	344,829	1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3,726	-	5,1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294,457	14	302,074	15				72,203	3	75,15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91	-	2,107	-	負債總計			244,615	12	293,985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915,851	46	921,289	45	權益(附註六(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63	-	4,433	-							
			1,716,086	85	1,612,893	80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82	1,663,029	81
							3200	資本公積		9	-	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12	1	16,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466	3	20,997	1
							3351	未分配盈餘		85,554	4	97,228	5
							3400	其他權益		(34,924)	(2)	(58,466)	(3)
							權益總計			1,797,946	88	1,738,88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2,561	100	2,032,871	100
資產總計		\$	2,042,561	100	2,032,871	100			\$	2,042,561	100	2,032,87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75,170	100	352,8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397,585	84	285,440	81
	營業毛利	77,585	16	67,386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4)	-	(1,935)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935)	-	(3,677)	(1)
		75,704	16	65,644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87	2	12,283	3
6200	管理費用	42,434	9	36,67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3	1	4,508	1
		55,024	12	53,469	14
	營業淨利	20,680	4	12,1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76	1	4,6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8)	(1)	123,639	35
7050	財務成本	(1,674)	-	(2,2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337	15	(31,976)	(9)
		68,861	15	94,085	26
	稅前淨利	89,541	19	106,260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569	1	624	-
	本期淨利	84,972	18	105,636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	-	(1,2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9	-	(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8	-	-	-
		1,845	-	(1,2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48)	(1)	2,44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991	5	15,607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43	4	18,050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88	4	16,752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60	22	122,388	3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0.64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7,208)	(81,646)	5,228	(76,418)	1,616,498
本期淨利	-	-	-	-	105,636	-	-	-	105,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0)	15,607	2,345	17,952	16,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36	15,607	2,345	17,952	122,38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97,228	(66,039)	7,573	(58,466)	1,738,886
本期淨利	-	-	-	-	84,972	-	-	-	84,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24,991	(1,021)	23,970	24,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90	24,991	(1,021)	23,970	109,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23	-	(9,7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69	(37,4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00)	-	-	-	(50,000)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8	-	(428)	(428)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25,812	58,466	85,554	(41,048)	6,124	(34,924)	1,797,9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541	106,2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82	21,392
攤銷費用	1,709	737
利息費用	1,674	2,227
利息收入	(1,214)	(1,180)
股利收入	(280)	(2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0,337)	31,976
其他收入	-	(129)
未實現銷貨損失	(54)	(1,935)
已實現銷貨損失	1,935	3,677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	758	1,645
資產減損損失	-	1,32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32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06)	59,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4	304
應收帳款	(11,882)	(25,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31)	(61,561)
其他應收款	(40)	1,4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9)	292
存貨	(7,907)	(12,187)
預付款項	25,153	(17,871)
其他流動資產	6,795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207)	(114,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	(3,719)
應付帳款	(12,319)	15,7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1	(14)
其他應付款	2,097	(728)
其他流動負債	(140)	(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0)	(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01)	11,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08)	(103,433)
調整項目合計	(64,614)	(43,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27	62,290
收取之利息	1,079	1,302
支付之利息	(1,688)	(2,24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46)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72	61,36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6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2)	(22,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74)	40,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3)	(1,811)
收取之股利	280	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325)	3,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8)	(2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	(101)
租賃本金償還	(1,213)	(1,448)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525)	8,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578)	72,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711	79,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33	151,711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及不動產租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5年 |
| (2)機器設備 | 5~10年 |
| (3)辦公設備 | 3~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半導體被動元件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1	59
銀行存款	42,092	151,65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2,133</u>	<u>151,71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蘋果公司	\$ 26,746	20,690
國外公司債－AT&T	11,006	3,210
國外公司債－輝瑞公司	5,1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陽信銀行	15,560	14,261
合 計	<u>\$ 58,420</u>	<u>38,16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分別為2.00%~4.01%及3.45%~4.01%，到期日均為民國一二五年至一三四年。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64
應收帳款	96,114	84,232
減：備抵損失	-	-
	<u>\$ 96,114</u>	<u>84,29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248	0%~0.25%	-
逾期180天以內	24,866	0%~10%	-
	<u>\$ 96,114</u>		<u>-</u>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006	0%~0.25%	-
逾期180天以內	29,290	0%~10%	-
	<u>\$ 84,296</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均未變動。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3,587	5,031
在製品	12,370	6,213
製成品	38,515	32,038
在途存貨	756	-
小計	55,228	43,282
減：備抵損失	(7,094)	(3,055)
	<u>\$ 48,134</u>	<u>40,22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85,392	256,262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	1,322
報廢損失	-	1,254
存貨呆滯損失	4,039	-
合 計	<u>\$ 389,431</u>	<u>258,838</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u>\$ 438,704</u>	<u>344,82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94,503	193,160	37,250	9,398	515,705
增 添	-	-	2,969	-	5,793	8,762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7,478	515	(8,944)	(9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94,503</u>	<u>203,607</u>	<u>37,765</u>	<u>6,247</u>	<u>523,5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94,138	177,559	36,775	9,871	499,737
增 添	-	1,467	6,381	722	14,205	22,775
重分類轉入(轉出)	-	480	9,220	234	(10,009)	(75)
處 分	-	(1,582)	-	(481)	(4,669)	(6,7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94,503</u>	<u>193,160</u>	<u>37,250</u>	<u>9,398</u>	<u>515,7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3,705	153,983	25,943	-	213,631
本年度折舊	-	3,356	9,412	2,660	-	15,4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061</u>	<u>163,395</u>	<u>28,603</u>	<u>-</u>	<u>229,059</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0,378	144,138	23,299	-	197,815
本年度折舊	-	3,327	8,523	2,644	-	14,494
減損損失	-	-	1,322	-	-	1,3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705</u>	<u>153,983</u>	<u>25,943</u>	<u>-</u>	<u>213,63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57,442</u>	<u>40,212</u>	<u>9,162</u>	<u>6,247</u>	<u>294,45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81,394</u>	<u>63,760</u>	<u>33,421</u>	<u>13,476</u>	<u>9,871</u>	<u>301,92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1,394</u>	<u>60,798</u>	<u>39,177</u>	<u>11,307</u>	<u>9,398</u>	<u>302,074</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505	280	4,7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5</u>	<u>280</u>	<u>4,78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63	280	3,343
增 添	1,442	-	1,4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5</u>	<u>280</u>	<u>4,78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38	140	2,678
本期折舊	1,246	70	1,3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4</u>	<u>210</u>	<u>3,9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49	70	1,219
本期折舊	1,389	70	1,4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8</u>	<u>140</u>	<u>2,6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21</u>	<u>70</u>	<u>79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67</u>	<u>140</u>	<u>2,10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914</u>	<u>210</u>	<u>2,12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289,958	953,4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289,958</u>	<u>953,4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2,179	32,179
本年度折舊	-	5,438	5,4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617</u>	<u>37,6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6,740	26,740
本年度折舊	-	5,439	5,4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179</u>	<u>32,17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252,341</u>	<u>915,85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663,510</u>	<u>263,218</u>	<u>926,72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257,779</u>	<u>921,289</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727,54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713,64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665,386</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5~6年。
- 2.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取得時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董事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本公司。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 4.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17,000	15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83,000	243,000
利率區間	1.28%~1.29%	1.29%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6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0,000千元及50,000千元。
-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15,680	20,204
一年至五年	32,757	61,225
	\$ 48,437	81,429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642	12,7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59)	(6,08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583	6,63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6,0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718	11,1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0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	1,3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6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642</u>	<u>12,71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87	5,631
利息收入	18	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	1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8	22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059</u>	<u>6,08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0	39
	<u>\$ 102</u>	<u>96</u>
營業成本	\$ 36	38
推銷費用	18	12
管理費用	45	40
研究發展費用	3	6
	<u>\$ 102</u>	<u>9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94)	(294)
本期認列	118	(1,2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76)</u>	<u>(1,49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0 %	0.3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20)	22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7	(19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80)	28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54	(2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局：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667	909
推銷費用	95	242
管理費用	636	644
研究發展費用	93	179
	<u>\$ 1,491</u>	<u>1,974</u>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產生	\$ 3,806	6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61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4,569</u>	<u>624</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利	\$ 89,541	106,2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908	21,25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4,067)	6,395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7,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
前期所得稅低估	761	-
其他	(35)	652
合 計	<u>\$ 4,569</u>	<u>62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23,718</u>	<u>24,60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2,67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2,679</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6,3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庫藏股票	\$ <u>9</u>	<u>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8,466千元及20,99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盈虧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分派業主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50,00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u><u>100,000</u></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039)	7,573	(58,4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4,991	-	24,9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	428	4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49)	(1,449)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428)	(4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41,048)</u></u>	<u><u>6,124</u></u>	<u><u>(34,924)</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646)	5,228	(76,4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607	-	15,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45	2,3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66,039)</u></u>	<u><u>7,573</u></u>	<u><u>(58,466)</u></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u>\$ 84,972</u></u>	<u><u>105,636</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166,303</u></u>	<u><u>166,303</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84,972</u>	<u>105,63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66,303	166,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7	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6,370</u>	<u>166,347</u>

(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二 極 體 部 門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86,324	19,467	405,791
美 洲	39,704	-	39,704
歐 洲	29,675	-	29,675
	<u>\$ 455,703</u>	<u>19,467</u>	<u>475,17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455,703	-	455,703
租賃收入	-	19,467	19,467
	<u>\$ 455,703</u>	<u>19,467</u>	<u>475,170</u>
	109年度		
	二 極 體 部 門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77,616	22,808	300,424
美 洲	31,145	-	31,145
歐 洲	19,885	-	19,885
其 他	1,372	-	1,372
	<u>\$ 330,018</u>	<u>22,808</u>	<u>352,82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二 極 體 部 門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330,018	-	330,018
租賃收入	-	22,808	22,808
	<u>\$ 330,018</u>	<u>22,808</u>	<u>352,826</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24,559</u>	<u>93,410</u>	<u>79,765</u>
合約負債	<u>\$ -</u>	<u>50</u>	<u>3,76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3千元及1,0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46千元及67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214	1,180
股利收入	280	269
租金收入	1,682	3,200
	<u>\$ 3,176</u>	<u>4,649</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3,540)	(11,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22)
人力支援收入	8,607	135,988
人力支援支出	(8,607)	-
其 他	562	140
	<u>\$ (2,978)</u>	<u>123,63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674)	(2,227)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所持有之定期存單等，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9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9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7,000	117,179	117,179	-	-	-	-
無附息負債	50,611	50,611	43,016	-	-	7,595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01	809	313	281	215	-	-
	<u>\$ 168,412</u>	<u>168,599</u>	<u>160,508</u>	<u>281</u>	<u>215</u>	<u>7,595</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000	157,284	157,284	-	-	-	-
無附息負債	58,516	58,516	50,668	24	-	7,824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163	2,178	894	477	562	245	-
	<u>\$ 217,679</u>	<u>217,978</u>	<u>208,846</u>	<u>501</u>	<u>562</u>	<u>8,069</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76	27.680	170,952	7,989	28.099	224,4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1	27.680	11,932	452	28.099	12,694
港 幣	104,907	3.549	372,316	78,426	3.625	284,2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13	27.680	25,272	1,263	28.099	35,48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3千元及7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3,540千元及損失11,167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68千元及62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78	-	71	-
下跌0.5%	\$ (78)	-	(71)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國外公司債	\$ 42,860	-	42,860	-	42,86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5,560	-	15,560	-	15,560
小 計	58,420	-	58,420	-	58,42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13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4,559	-	-	-	-
其他應收款	107,917	-	-	-	-
小 計	274,609	-	-	-	-
合 計	\$ 333,029	-	58,420	-	58,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7,886	-	-	-	-
其他應付款	22,72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01	-	-	-	-
合 計	\$ 168,412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23,900	-	23,900	-	23,90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261	-	14,261	-	14,261
小 計	38,161	-	38,161	-	38,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71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3,410	-	-	-	-
其他應收款	93,533	-	-	-	-
小 計	338,654	-	-	-	-
合 計	\$ 376,815	-	38,161	-	38,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7,964	-	-	-	-
其他應付款	20,55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163	-	-	-	-
合 計	\$ 217,679	-	-	-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83,000千元及243,3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10%及8%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44,615	293,98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33)	(151,711)
淨負債	202,482	142,274
權益總額	1,797,946	1,738,886
資本總額	\$ 2,000,428	1,881,160
負債資本比率	10 %	8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麗正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麗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以下簡稱RE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聚鼎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浦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浦華興業)	其他關係人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麗正中國	\$ 9,887	15,912
REEI	39,568	25,194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	(15,871)
淨額	<u>\$ 49,455</u>	<u>25,235</u>

-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以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銷貨價格，另對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係依產品別及關係企業所在地狀況訂定，平均授信天數約為3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75天；實際交易時，尚須考量訂購數量、產品品質及市場狀況等，作適當之調整。
- (2)上述與子公司間銷貨，其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54千元及1,935千元，均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 (3)本公司對於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交易形式，以進、銷貨處理，現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對於涉及有關「原料加工」之會計處理，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就該交易經濟實質作適法之處理。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透過麗正中國銷售予浙江麗正之銷貨金額中屬去料加工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5,871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麗正中國	\$ 275,734	153,867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	(15,871)
淨額	<u>\$ 275,734</u>	<u>137,996</u>

-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進貨價格，其進貨之付款天數為9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90天。實際付款時，尚須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配置，作適當之調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透過麗正中國向浙江麗正進貨總額分別為275,734千元及153,867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5,871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應收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麗正中國	\$ -	27,169
應收帳款	子公司－REEI	28,445	2,075
轉列其他應收款	麗正中國	-	(20,130)
		<u>\$ 28,445</u>	<u>9,11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另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07.09基秘字第167號函示對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超過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本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政策，係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2)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聚鼎興業	<u>\$ 78,938</u>	<u>72,879</u>

4.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子公司－麗正中國	<u>\$ -</u>	<u>31,179</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麗正中國	<u>\$ 2,241</u>	<u>-</u>

(2)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麗正中國	\$ 85	75
"	其他關係人－浦華興業	103	37
		<u>\$ 188</u>	<u>11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聚鼎興業	\$ 6,732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廠房、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總價為6,73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收尾款為零元。

6.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麗正中國	\$ -	20,130
聚鼎興業	28,304	-
	<u>\$ 28,304</u>	<u>20,13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借款予關係人均未計息。

7.租賃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租廠房予子公司，列報業外租金收入分別為1,682千元及3,200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其他關係人，營業租賃列報租賃收入分別為154千元及315千元，上述相關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8千元及28千元。

8.其他

(1)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2)本公司之子公司－聚鼎興業因業務需求而與本公司簽訂委託製造及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提供人力協助子公司製造及推廣醫療產品之相關事宜。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入分別為8,607千元及135,98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60	4,366
退職後福利	153	186
	<u>\$ 4,313</u>	<u>4,55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38,836	242,192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之擔保	52,801	53,899
		<u>\$ 291,637</u>	<u>296,0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買設備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u>\$ 24,646</u>	<u>14,984</u>
未支付價款	<u>\$ 18,414</u>	<u>5,58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196	21,200	39,396	24,619	21,283	45,902
勞健保費用	1,898	1,643	3,541	2,207	1,894	4,101
退休金費用	703	890	1,593	947	1,123	2,070
董事酬金	-	2,086	2,086	-	946	9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8	998	3,456	1,306	1,422	2,728
折舊費用	17,731	4,451	22,182	16,836	4,556	21,392
攤銷費用	734	975	1,709	429	308	73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59	8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1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42	64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91	54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7.96 %	2.66 %
監察人酬金	\$ 120	12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獨立董事：

- 1.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至少每半年支給報酬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 2.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二)其他董事：

- 1.其他董事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其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 2.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三)經理人：

- 1.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
- 2.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業績獎金。
- 3.依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年終獎金。
-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5.依職務及標準給予相關加給及津貼。

(四)其他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給均依照各自職務敘薪原則規定辦理，員工薪資概分為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

經常性薪資分為本薪、主管加給、職等加給、伙食津貼及其他津貼。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28,304	-	2 (註四)	-	營業所需	-		-	179,795	719,178
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130	-	-	-	1 (註四)	275,986	-	-		-	179,795	719,178
2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771	-	-	-	2 (註四)	-	營業所需	-		-	16,337	21,782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本公司：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1,797,946千元×10%＝179,795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1,797,946千元×40%＝719,178千元

(2)聚鼎興業：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30%＝54,456千元×30%＝16,337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54,456千元×40%＝21,782千元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6,922	15,560	0.05 %	15,560	
本公司	公司債-蘋果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746	- %	26,746	
本公司	公司債-AT&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06	- %	11,006	
本公司	公司債-輝瑞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08	- %	5,108	
聚鼎興業	基金-元大高股息00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691	- %	69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正中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5,734	56 %	正常	正常	正常	(2,241)	2 %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5,734)	(56) %	正常	正常	正常	2,241	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子公司	107,242	9.56 %	76,946	註	6,000	-

註：經提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擬於民國一〇一一年陸續改善。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42,264	142,264	205,000	100.00 %	11,932	(320)	(320)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607,273	607,273	20,000	100.00 %	372,316	67,306	67,306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及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29,987	29,987	4,700,000	100.00 %	54,456	3,351	3,35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409,029 USD12,000	37,364	100.00%	37,364	239,30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2,172 USD12,000	442,066 USD15,970	1,078,76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股權淨值 $\times 60\% = 1,797,946$ 千元 $\times 60\% = 1,078,768$ 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2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141,792	22.93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怡岑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之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及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464	9	296,66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17,000	6	157,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69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997	-	1,3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2,506	-	4,915	-	2170	應付帳款	111,294	6	123,13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79,445	8	136,28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35,914	2	34,4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028	-	6,7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5	-	5,1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1	-	1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46	-	4,51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6,443	8	128,63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1	-	1,427	-
1410	預付款項	7,054	-	15,147	1			272,767	14	327,037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87	-	4,598	-		非流動負債：				
		566,969	25	593,096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4	-	2,909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583	-	6,6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58,420	3	38,1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2,679	3	62,67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7,031	-	8,3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14,703	25	495,901	24			77,127	3	80,60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13,071	1	16,464	1		負債總計	349,894	17	407,63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984,046	46	993,171	4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631	-	9,73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1,580,871	75	1,553,428	73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77	1,663,029	77
						3200	資本公積	9	-	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12	1	16,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466	3	20,997	1
						3351	未分配盈餘	85,554	4	97,228	5
						3400	其他權益	(34,924)	(2)	(58,466)	(3)
							權益總計	1,797,946	83	1,738,886	81
	資產總計	\$ 2,147,840	100	2,146,5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7,840	100	2,146,524	100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 135 ~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745,850	100	759,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十二)	494,220	66	464,314	61
	營業毛利	251,630	34	295,044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712	4	25,481	3
6200	管理費用	130,870	18	116,31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75	1	12,145	2
		169,757	23	153,936	20
	營業淨利	81,873	11	141,10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582	-	2,1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83	1	(30,156)	(4)
7050	財務成本	(1,709)	-	(2,2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6	1	(30,262)	(4)
	稅前淨利	90,629	12	110,84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657	1	5,210	1
	本期淨利	84,972	11	105,63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	-	(1,2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7	-	(9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5	-	(1,2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91	3	15,607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48)	-	2,44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43	3	18,05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088	3	16,7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60	14	122,388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972	11	105,63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060	14	122,388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0.6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0.64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7,208)	(81,646)	5,228	(76,418)	1,616,498
本期淨利	-	-	-	-	105,636	-	-	-	105,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0)	15,607	2,345	17,952	16,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36	15,607	2,345	17,952	122,38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97,228	(66,039)	7,573	(58,466)	1,738,886
本期淨利	-	-	-	-	84,972	-	-	-	84,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24,991	(1,021)	23,970	24,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90	24,991	(1,021)	23,970	109,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23	-	(9,7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69	(37,4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00)	-	-	-	(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8	-	(428)	(428)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25,812	58,466	85,554	(41,048)	6,124	(34,924)	1,797,946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629	110,8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90	48,685
攤銷費用	4,145	2,5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51)	(1,108)
利息費用	1,709	2,241
利息收入	(3,282)	(1,866)
股利收入	(300)	(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21	-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	330	1,6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362	53,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09	2,686
應收帳款	(41,011)	(34,503)
其他應收款	(1,172)	1,269
存貨	(47,812)	(8,420)
預付款項	3,306	(8,041)
其他流動資產	1,011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269)	(46,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44	53
應付帳款	(11,841)	52,405
其他應付款	1,498	3,540
其他流動負債	(326)	(5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0)	(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55)	55,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24)	8,997
調整項目合計	(38,862)	62,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767	173,016
收取之利息	3,282	1,774
收取之股利	300	269
支付之利息	(1,722)	(2,25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193)	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34	173,32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2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90)	(74,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	(3,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16)	(78,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51)	(306)
租賃本金償還	(3,174)	(3,374)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525)	6,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05	17,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202)	118,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666	178,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464	296,666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售、酒品買賣及醫療器材製造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中國)	銷售整流器等 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簡稱REEI)	銷售整流器等 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公司(簡稱聚鼎興業)	菸酒批發業及 醫療器材製造 銷售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 (中國)有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浙江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 器二極體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出資額股份總數超 過50%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5年 |
| (2)機器設備 | 5~10年 |
| (3)辦公設備 | 3~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為租金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整流二極體及半導體被動元件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設備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銷售商品－酒品買賣

合併公司購入酒類產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3)銷售商品－醫療器材

合併公司製造醫療器材並於零售市場銷售，收入於移轉商品時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2.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73	148
銀行存款	187,291	296,51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7,464</u>	<u>296,6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691</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蘋果公司	\$ 26,746	20,690
國外公司債－AT&T	11,006	3,210
國外公司債－輝瑞	5,1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陽信銀行	15,560	14,261
合 計	<u>\$ 58,420</u>	<u>38,16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分別為2.00%~4.01%及3.45%~4.01%，到期日均為民國一二五年至一三四年。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085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428千元，故已將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06	4,915
應收帳款	209,895	171,438
長期應收帳款	48,227	48,227
減：備抵損失	(78,677)	(83,382)
	<u>\$ 181,951</u>	<u>141,19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141	0%~0.25%	-
逾期180天以內	35,843	0.5%~10%	33
逾期181天以上	78,644	10%~100%	78,644
	<u>\$ 260,628</u>		<u>78,677</u>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921	0%~0.25%	-
逾期180天以內	40,086	0.5%~10%	-
逾期181天以上	84,573	10%~100%	83,382
	<u>\$ 224,580</u>		<u>83,38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3,382	85,302
認列之減損損失	90	1,01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03)	-
本年度因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41)	-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651)	(2,932)
期末餘額	<u>\$ 78,677</u>	<u>83,382</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及消耗品	\$ 30,498	35,200
在製品	50,231	27,512
製成品	58,618	58,491
商品	40,122	19,185
在途存貨	<u>10,485</u>	<u>3,008</u>
小計	189,954	143,396
減：備抵存貨損失	<u>(13,511)</u>	<u>(14,765)</u>
	<u>\$ 176,443</u>	<u>128,63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481,691	435,8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348)	(3,404)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1,814	20,054
報廢損失	94	1,254
合 計	<u>\$ 482,251</u>	<u>453,80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47,757	600,002	53,660	16,121	1,098,934
增 添	-	-	51,222	95	10,473	61,790
重分類轉入(轉出)	-	-	9,716	515	(11,182)	(951)
處 分	-	-	-	-	(2,712)	(2,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70	3,341	125	(10)	5,2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49,527</u>	<u>664,281</u>	<u>54,395</u>	<u>12,690</u>	<u>1,162,2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1,394	247,664	538,395	50,077	11,745	1,029,275
增 添	-	1,467	57,939	3,036	12,422	74,864
重分類轉入(轉出)	-	(1,102)	5,534	657	(8,045)	(2,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2)	(1,866)	(110)	(1)	(2,2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394</u>	<u>247,757</u>	<u>600,002</u>	<u>53,660</u>	<u>16,121</u>	<u>1,098,93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4,488	458,316	40,229	-	603,033
本年度折舊	-	10,316	26,441	3,523	-	40,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4	3,316	121	-	4,2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638</u>	<u>488,073</u>	<u>43,873</u>	<u>-</u>	<u>647,5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4,378	439,746	36,332	-	570,456
本年度折舊	-	10,218	21,629	3,243	-	35,090
減損損失	-	-	1,322	-	-	1,322
重 分 類	-	-	(3,676)	720	-	(2,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	(705)	(66)	-	(8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488</u>	<u>458,316</u>	<u>40,229</u>	<u>-</u>	<u>603,03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81,394	133,889	176,208	10,522	12,690	514,703
民國109年1月1日	\$ 181,394	153,286	98,649	13,745	11,745	458,8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81,394	143,269	141,686	13,431	16,121	495,901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834	6,625	4,505	280	21,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	(119)	-	-	(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948	6,506	4,505	280	21,23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52	6,091	3,063	280	19,286
增 添	-	3,313	1,442	-	4,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2,779)	-	-	(2,7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834	6,625	4,505	280	21,244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4	1,493	2,541	142	4,780
本期折舊	305	1,722	1,248	72	3,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35	-	-	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15	3,250	3,789	214	8,16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3	2,107	1,149	70	3,629
本期折舊	299	1,957	1,392	72	3,7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2,571)	-	-	(2,5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4	1,493	2,541	142	4,78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033	3,256	716	66	13,071
民國109年1月1日	\$ 9,549	3,984	1,914	210	15,6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9,230	5,132	1,964	138	16,46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373,268	1,036,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2	9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374,230</u>	<u>1,037,7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3,510	373,416	1,036,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8)	(1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510</u>	<u>373,268</u>	<u>1,036,7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3,607	43,607
本年度折舊	-	9,963	9,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	1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694</u>	<u>53,6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3,716	33,716
本年度折舊	-	9,875	9,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607</u>	<u>43,60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320,536</u>	<u>984,04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663,510</u>	<u>339,700</u>	<u>1,003,21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63,510</u>	<u>329,661</u>	<u>993,171</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18,13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87,03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743,257</u>

- 1.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5~6年。
- 2.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合併公司之董事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將該地設質回合併公司。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117,000</u>	<u>15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83,000</u>	<u>243,300</u>
利率區間	<u>1.28%~1.29%</u>	<u>1.29%</u>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6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0,000千元及50,000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25,525	29,937
一至二年	20,666	53,418
二至三年	16,963	16,902
三至四年	6,729	13,242
四至五年	3,652	3,077
五年以上	609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74,144</u>	<u>116,576</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642	12,7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59)	(6,08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5,583</u>	<u>6,63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6,0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718	11,1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0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	1,39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6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642</u>	<u>12,71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87	5,631
利息收入	18	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	1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8	22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059</u>	<u>6,08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0	39
	<u>\$ 102</u>	<u>96</u>
營業成本	\$ 36	38
推銷費用	18	12
管理費用	45	40
研究發展費用	3	6
	<u>\$ 102</u>	<u>9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94)	(294)
本期認列	118	(1,2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76)</u>	<u>(1,49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0 %	0.3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20)	22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7	(19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80)	28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54	(2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700	923
推銷費用	130	253
管理費用	715	655
研究發展費用	93	179
	<u>\$ 1,638</u>	<u>2,010</u>

3.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u>\$ 4,019</u>	<u>984</u>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12	5,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26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5,657</u>	<u>5,21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90,629	110,8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126	22,16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4,067)	6,395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8,06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6	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
其 他	566	4,697
合 計	<u>\$ 5,657</u>	<u>5,210</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364	34,248
課稅損失	6,345	18,710
	<u>\$ 39,709</u>	<u>52,95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國內公司之前十年度虧損及大陸子公司之前五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母公司	國內子公司	大陸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 -	-	5,08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	20,292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u>	<u>-</u>	<u>25,37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民國110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2,679
民國109年1月1日	\$ 62,6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2,679

4.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6,3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庫藏股票	\$ 9	\$ 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8,466千元及20,99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盈虧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分派業主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 <u>50,00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十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十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0	<u><u>100,000</u></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039)	7,573	(58,4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991	-	24,9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1)	(1,0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28)	(4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41,048)</u></u>	<u><u>6,124</u></u>	<u><u>(34,924)</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1,646)	5,228	(76,4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607	-	15,6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45	2,3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66,039)</u></u>	<u><u>7,573</u></u>	<u><u>(58,466)</u></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十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u>\$ 84,972</u></u>	<u><u>105,636</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166,303</u></u>	<u><u>166,303</u></u>
每股盈餘(元)	<u><u>\$ 0.51</u></u>	<u><u>0.64</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84,972</u>	<u>105,63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千股)(基本)	166,303	166,30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67	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66,370</u>	<u>166,347</u>
每股盈餘(元)	\$ <u>0.51</u>	<u>0.64</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二 極 體 部 門	不 動 產 投資部門	醫療器材 部 門	酒品買賣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551,092	29,677	51,101	2,937	634,807
美 洲	70,249	-	9,704	-	79,953
歐 洲	29,675	-	-	-	29,675
其 他	1,415	-	-	-	1,415
	<u>\$ 652,431</u>	<u>29,677</u>	<u>60,805</u>	<u>2,937</u>	<u>745,85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 652,431	-	-	-	652,431
租賃收入	-	29,677	-	-	29,677
醫療器材銷售	-	-	60,805	-	60,805
酒品買賣	-	-	-	2,937	2,937
	<u>\$ 652,431</u>	<u>29,677</u>	<u>60,805</u>	<u>2,937</u>	<u>745,85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二 極 體 部 門	不 動 產 投資部門	醫療器材 部 門	酒品買賣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405,043	32,847	235,080	2,709	675,679
美 洲	56,527	-	-	-	56,527
歐 洲	19,885	-	-	-	19,885
其 他	7,267	-	-	-	7,267
	<u>\$ 488,722</u>	<u>32,847</u>	<u>235,080</u>	<u>2,709</u>	<u>759,35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488,722	-	-	-	488,722
租賃收入	-	32,847	-	-	32,847
醫療器材銷售	-	-	235,080	-	235,080
酒品買賣	-	-	-	2,709	2,709
	<u>\$ 488,722</u>	<u>32,847</u>	<u>235,080</u>	<u>2,709</u>	<u>759,358</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2,401	176,353	147,468
減：備抵損失	(30,450)	(35,155)	(37,075)
合 計	<u>\$ 181,951</u>	<u>141,198</u>	<u>110,393</u>
合約負債	<u>\$ 1,997</u>	<u>1,353</u>	<u>1,3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3千元及1,0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46千元及67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3,282	1,866
股利收入	300	269
	<u>\$ 3,582</u>	<u>2,13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53	(32,8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30	1,925
	<u>\$ 6,883</u>	<u>(30,15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709)	(2,241)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其他應收款</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9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8,327
減損損失迴轉	(2,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7,000	117,179	117,179	-	-	-	-
無附息負債	147,208	147,208	139,613	-	-	7,595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180	4,627	1,259	1,180	2,098	90	-
	<u>\$ 268,388</u>	<u>269,014</u>	<u>258,051</u>	<u>1,180</u>	<u>2,098</u>	<u>7,685</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7,000	157,284	157,284	-	-	-	-
無附息負債	157,564	157,564	148,606	24	1,109	7,825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7,425	7,582	1,830	1,435	2,437	1,880	-
	<u>\$ 321,989</u>	<u>322,430</u>	<u>307,720</u>	<u>1,459</u>	<u>3,546</u>	<u>9,70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u>外幣</u>	<u>匯率(元)</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元)</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48	27.680	134,193	8,036	28.0990	225,804
美金:人民幣	874	6.372	24,192	473	6.5100	13,2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32	27.680	23,030	1,264	28.9900	35,517
美金:人民幣	-	-	-	35	6.5100	98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1千元及8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925千元及損失32,87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68千元及62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78	-	71	-
下跌0.5%	\$ (78)	-	(71)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91	691	-	-	69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42,860	-	42,860	-	42,86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5,560	-	15,560	-	15,560
小 計	58,420	-	58,420	-	58,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4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1,951	-	-	-	-
其他應收款	8,02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61	-	-	-	-
小 計	378,104	-	-	-	-
合 計	\$ 437,215	691	58,420	-	59,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294	-	-	-	-
其他應付款	35,914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18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031	-	-	-	-
合 計	\$ 275,419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23,900	-	23,900	-	23,90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261	-	14,261	-	14,261
小 計	38,161	-	38,161	-	38,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66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1,198	-	-	-	-
其他應收款	6,74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5	-	-	-	-
小 計	447,014	-	-	-	-
合 計	\$ 485,175	-	38,161	-	38,16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3,135	-	-	-	-
其他應付款	34,429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7,425	-	-	-	-
合計	<u>\$ 321,98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83,000千元及243,3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5%及2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349,894	407,6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464)	(296,666)
淨負債	162,430	110,972
權益總額	1,797,946	1,738,886
資本總額	\$ 1,960,376	1,849,858
負債資本比率	8%	6%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HU-TING CORP. (以下簡稱CHU-TING)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
上海晟隆浦華大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浦華)	子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浦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浦華興業)	其他關係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浦華興業	\$ 2,985	3,272
其他關係人-上海浦華	395	-
其他關係人-CHU-TING	7,259	-
	<u>\$ 10,639</u>	<u>3,272</u>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浦華興業	\$ 122	33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CHU-TING	6,795	-
		<u>\$ 6,917</u>	<u>337</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浦華興業	\$ -	92

4.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其他關係人-浦華興業之營業租賃列報租賃收入分別為154千元及315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8千元及28千元。

(三)其他

合併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64	10,379
退職後福利	153	186
	<u>\$ 11,217</u>	<u>10,56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38,836	242,192
投資性不動產	"	52,801	53,899
		<u>\$ 291,637</u>	<u>296,0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房屋工程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u>\$ 28,527</u>	<u>31,971</u>
未支付價款	<u>\$ 20,637</u>	<u>15,85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649	70,252	96,901	37,147	71,148	108,295
勞健保費用	1,965	5,793	7,758	2,575	5,640	8,215
退休金費用	736	5,023	5,759	1,000	2,090	3,0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8	5,831	8,289	1,381	6,390	7,771
折舊費用	41,471	12,119	53,590	35,905	12,780	48,685
攤銷費用	2,517	1,628	4,145	1,573	950	2,52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28,304	-	2 (註四)	-	營業所需	-		-	179,795	719,178
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130	-	-	-	1 (註四)	275,986	-	-		-	179,795	719,178
2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8,771	-	-	-	2 (註四)	-	營業所需	-		-	16,337	21,782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其計算如下：

(1)本公司：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1,797,946千元×10%＝179,795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1,797,946千元×40%＝719,178千元

(2)聚鼎興業：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30%＝54,456千元×30%＝16,337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54,456千元×40%＝21,782千元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陽信銀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6,922	15,560	0.05 %	15,560	0.05 %		
本公司	公司債-蘋果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746	- %	26,746	- %		
本公司	公司債-AT&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06	- %	11,006	- %		
本公司	公司債-輝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8	- %	5,108	- %		
聚鼎興業	基金-元大高股息00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0	691	- %	691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正中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5,734	56 %	正常	正常	正常	(2,241)	2 %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5,734)	56 %	正常	正常	正常	2,241	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子公司	107,242	9.56 %	76,946	註1	6,0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經提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擬於民國一一年陸續改善。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9,88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成本	275,73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付帳款	2,241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39,56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5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28,445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 %
0	麗正國際	聚鼎興業	1	其他收入	8,60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 %
0	麗正國際	聚鼎興業	1	其他應收款	107,242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公司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 元件	142,264	142,264	205,000	100.00 %	11,932	100.00 %	(320)	(320)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 元件	607,273	607,273	20,000	100.00 %	372,316	100.00 %	67,306	67,306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及醫療 器材製造及銷售	29,987	29,987	4,700,000	100.00 %	54,456	100.00 %	3,351	3,35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高 持股或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司名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出資情形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浙江麗正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整 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三)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37,364	100.00%	100.00%	37,364	239,30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4,200 USD12,000	442,066 USD15,970	1,078,76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797,946 \text{千元} \times 60\% = 1,078,768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88,288	25.72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141,792	22.93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二極體部門、不動產投資部門、醫療器材部門及酒品買賣部門。二極體部門係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投資部係從事出租辦公大樓及廠房之業務，醫療器材部門係從事口罩買賣及製造之業務，酒品買賣部門係從事紅酒及白酒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醫療器材 部 門	酒品買賣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2,431	29,677	60,805	2,937	-	745,850
部門間收入	324,022	-	151	-	(324,173)	-
利息收入	3,283	-	-	-	-	3,283
收入總計	<u>\$ 979,736</u>	<u>29,677</u>	<u>60,956</u>	<u>2,937</u>	<u>(324,173)</u>	<u>749,133</u>
利息費用	\$ 1,709	-	-	-	-	1,709
折舊與攤銷	44,241	5,439	8,055	-	-	57,735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70,599</u>	<u>16,679</u>	<u>2,657</u>	<u>694</u>	<u>-</u>	<u>90,629</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38,704	-	-	-	(438,704)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622,384</u>	<u>935,065</u>	<u>167,054</u>	<u>-</u>	<u>(576,663)</u>	<u>2,147,840</u>
109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8,722	32,847	235,080	2,709	-	759,358
部門間收入	201,574	-	105	6	(201,685)	-
利息收入	1,866	-	-	-	-	1,866
收入總計	<u>\$ 692,162</u>	<u>32,847</u>	<u>235,185</u>	<u>2,715</u>	<u>(201,685)</u>	<u>761,224</u>
利息費用	\$ 2,241	-	-	-	-	2,241
折舊與攤銷	38,758	9,875	2,575	-	-	51,208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51,235)</u>	<u>23,019</u>	<u>138,719</u>	<u>400</u>	<u>-</u>	<u>110,90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44,829	-	-	-	(344,829)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07,858</u>	<u>941,118</u>	<u>142,422</u>	<u>-</u>	<u>(344,874)</u>	<u>2,146,524</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6,747	358,517
亞 洲	548,060	317,162
美 洲	79,953	56,527
歐 洲	29,675	19,885
其 他	1,415	7,267
	<u>\$ 745,850</u>	<u>759,358</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593,096	566,969	-26,127	-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901	514,703	18,802	3.79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1,047,796	1,055,537	7,741	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1	10,631	900	9.25	
資產總額	2,146,524	2,147,840	1,316	0.06	
流動負債	327,037	272,767	-54,270	-1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679	62,679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22	14,448	-3,474	-19.38	
負債總額	407,638	349,894	-57,744	-14.17	
股本	1,663,029	1,663,029	0	0.00	
資本公積	9	9	0	0.00	
保留盈餘	134,294	169,832	35,538	26.46	註(二)1
其他權益	(58,466)	-34,924	23,542	-40.27	註(二)2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738,866	1,797,946	59,080	3.40	

(二)最近變動項目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達新台幣 10,000 千元者加以分析)

1. 保留盈餘：係上期營運獲利增加，致保留盈餘變動增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2. 其他權益：係本期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波動，致其他權益變動。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59,358	745,850	-13,508	-1.78
營業毛利	295,044	251,630	-43,414	-14.71
營業費用	153,936	169,757	15,821	10.28
營業淨利(損)	141,108	81,873	-59,235	-4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62)	8,756	39,018	-128.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0,846	90,629	-20,217	-18.24
所得稅費用	5,210	5,657	447	8.58
本期淨利(損)	105,636	84,972	-20,664	-1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52	24,088	7,336	4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388	109,060	-13,328	-10.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636	84,972	-20,664	-19.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388	109,060	-13,328	-10.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64	0.51	-0.13	-20.3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毛利)：係本期因原物料成本上升及疫情影響運費及進出口費用增加，致營業收入略減但成本增加，致毛利下降。
- (2)營業淨利(損)：係推銷管理等費用增加，致營業淨利下降。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4)本期淨利(損)：係營業成本增加及毛利下降，致本期淨利減少。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增加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單位：K/PCS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係依據 110 年及 111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售價為預測基礎。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整 流 器	764,900	604,276	
口 罩	15,000	19,760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6,666	44,434	153,636	187,464	-	-

(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淨現金減少 109,202 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本期因接近年底備貨致存貨增加現金流出，故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下降。
- (2)投資活動：本期因自動化設備精進陸續投資設備及取得金融商品，故淨現金呈現流出。
- (3)融資活動：本期因償還部份貸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呈流出。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 流動性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52.92	17.91	-66.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3.08	103.71	-51.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5	-0.08	-100.65

- (1) 現金流量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因支付應付帳款致較去年同期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本期近五年營業活動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千元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7,464	99,156	148,000	138,620	-	-

1. 預計 111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 187,464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約為 99,156 千元，未來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等約為 148,000 千元，預計現金剩餘數額約為 138,620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計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土城廠產線增設	自有資金	111.4	30,255	-	-	-	15,602	13,361	1,292

(一)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新冠狀疫情中美兩大經濟圈形成，基於分散營運風險考量，增設土城廠產線，並進行整改將可提升產能 40%以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半導體事業為主。

2、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公司110年度二極體業銷售持續增加，但因原物料上漲及疫情影響致原物料成本影響獲利，致110年整體獲利表現較去年同期略減。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除秉持現有轉投資政策外，視產業環境變化擇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2,241	1,709
兌換(損)益淨額	(32,879)	1,353
通貨膨脹	-	-

1. 利率部分：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部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3. 通貨膨脹：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並嚴格審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故截至目前並無發生虧損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開發之產品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及量產費用(台幣)	預計完成時間
SOD123FL 0.98	執行中	250 萬	111/6/10
SLIMPAQ (SPKC1645F)	執行中	200 萬	111/7/30
D3K (DRS407K)	專案申報階段	1,350 萬	111/12/30
SMB 矩陣式開發自動化	專案申報階段	1,000 萬	111/12/3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基礎零件，科技之改變仍需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加以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面加以推廣，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故資安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名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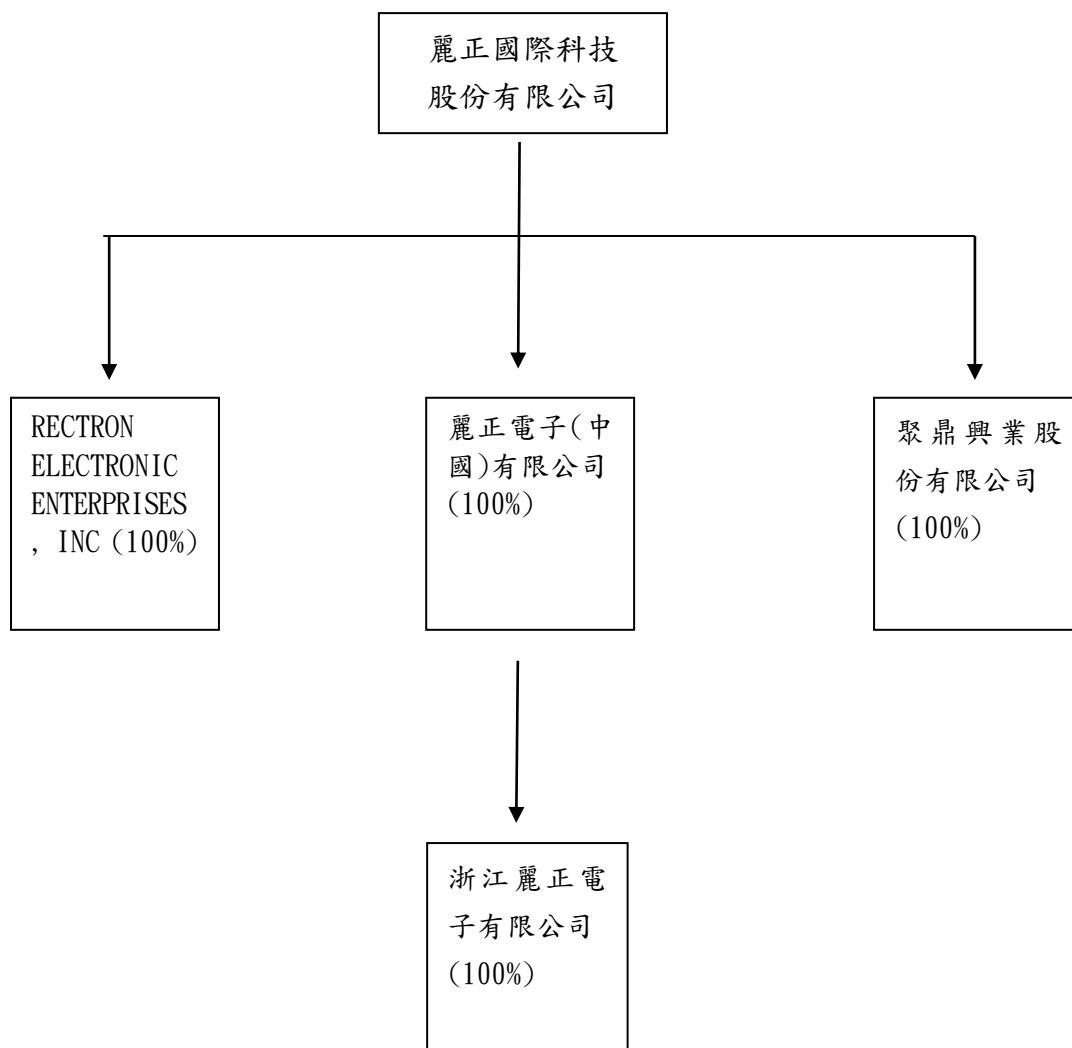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麗正關係企業組織圖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1986.02.28	1400 N Harbor Blvd, Suite 520 Fullerton, CA 92835 U.S.A	美金 2,05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991.06.04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 20 號時豐中心 11 樓 1102 室	港幣 2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2001.01.17	中國大陸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 28 號	人民幣 99,322 千元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03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1 號 2 樓	新台幣 47,000 千元	菸酒批發業及醫療器材製造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租售及酒品買賣及醫療器材製造銷售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 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20,000 股	100%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董 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idney Newman Pan I-Chin Lin Weng-Teng Lin Sean S. Kelly	205,000 股	1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4,700,000 股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千元

企 業 名 稱	幣 別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美金	2,050	1,855	1,450	405	2,501	(214)	(9)	(0.04)
	新台幣	56,744	51,346	40,136	11,210	69,228	(5,924)	(249)	(0.04)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	20	213,141	94,184	12,089	187,055	11,895	18,794	9,397.00
	新台幣	71	756,437	334,259	42,904	663,858	42,215	66,700	9,528.57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註1)	人民幣	99,322	213,460	158,427	55,033	93,721	7,046	8,767	—
	新台幣	431,455	927,270	688,207	239,063	407,124	30,608	38,084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47,000	167,053	112,597	54,456	63,892	4,755	3,350	0.71

註：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計算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台幣

美 金：新台幣 = 1：27.680

港 幣：新台幣 = 1： 3.549

人民幣：新台幣 = 1： 4.34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怡岑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怡 岑

